

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的基本上市文件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關於將由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 基本上市文件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以及我們不時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為「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我們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本文件可能透過增編方式不時更新及／或修訂。

我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結構性產品屬複雜產品，閣下應就其審慎行事。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仔細研究本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列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結構性產品之間及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者除外）具有同等地位。閣下如購買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的信譽而購買，並無根據結構性產品可向如下各方提出的權利(a)發行相關資產的公司；(b)相關單位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公司。如我們無力償債或違反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下應付的全部甚至部分金額（如有）。

目 錄

	頁次
重要資料	1
權證概覽	4
牛熊證概覽	6
關於我們的資料	9
風險因素	10
稅項	22
附錄一 — 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25
附錄二 — 權證的產品細則	31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32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40
丙部 — 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46
附錄三 — 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55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56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69
丙部 — 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78
附錄四 — 核數師報告及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90
附錄五 — 核數師報告及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152
附錄六 — 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215
參與各方	底頁

重要資料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要約、廣告或邀請。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閣下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必須閱覽本文件（包括不時發行的本文件增編），連同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分別為「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將不時刊發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在各個結構性產品系列的上市日前將會刊發一份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當中載有相關系列的詳細商業條款。閣下須細閱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否。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並無由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由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抵押。閣下於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時，僅依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如我們無力償債或違反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作出索償。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下應付的全部甚至部分金額（如有）。

我們是否受上市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上市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

我們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發行人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5A.13(2)條所列的任何機構規管。

我們是否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任何評級。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和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董事會於2019年2月18日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有否改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交易費用？

對於在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聯交所收取0.005%的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0.0027%的交易徵費，須由買賣雙方分別支付，按結構性產品的代價價值計算。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目前暫停收取。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稅項？

除結構性產品的購入價外，閣下可能須按照閣下購入結構性產品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慣例繳付印花稅、稅項及其他費用。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項」一節。

配售及銷售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或擁有或派發有關任何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除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及我們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外，概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有關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任何周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我們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4樓）查閱：

- (a) 我們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財務報表；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就於本文件載入其核數師報告而發出的同意書；
- (c) 本文件及本文件的任何增編或續編；
- (d)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僅限於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及
- (e) 我們於2019年11月13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文據」）（定義見一般細則第1條（見附錄一））。

索取上述文件的複印本須支付合理成本費。

各上市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我們的網站 gj-warrants.com.hk 瀏覽。

The Listing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gj-warrants.com.hk.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收錄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行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收錄其日期分別為2019年4月18日及2018年4月18日的報告及／或在上市文件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其報告並非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核數師並無持有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亦無權（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獲授權代表

我們的獲授權代表為 Yu Ka Fai, Henry（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4樓）及 Ho Chiu Wah, Ophelia（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閣下如何獲得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 gj-warrants.com.hk 以取得我們及／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應注意，我們的網站所載資料屬一般性質及不應視為準確及／或正確而加以依賴，且並非專為我們發行的任何特定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的目的而編製。

結構性產品的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的所有合約文件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上市文件並非作出投資決定的唯一依據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具體需要。上市文件所有內容均不應理解為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對投資結構性產品或其相關資產的推薦建議。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文件所載以外關於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或聲明。倘有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者，一概不應被視為獲我們授權而予以依賴。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並無評估我們的財政穩健狀況或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的利弊，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並無核實本文件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或真實性。

本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閣下務請就結構性產品的提呈發售審慎行事。

用語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之用語具有附錄一所載一般細則及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適用於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細則（統稱「細則」）載列的涵義。

權證概覽

何謂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是與股份、基金單位或指數（各自稱為「**相關資產**」）掛鈎的衍生權證，讓持有人於到期日按稱為行使價或行使水平之預設價格或水平對相關資產承擔投資風險。衍生權證的成本通常僅相當於相關資產價值的一部分。

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亦可擴大閣下的虧損）。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投資？

我們的權證是歐式權證，會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上市文件的細則收取一筆稱為「**現金結算款**」的潛在現金額（如為正數）。

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經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現金結算款（如有）。如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閣下於到期時不會獲得任何金額，而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一切投資。

我們的權證如何運作？

我們參照下列差額計算權證到期時的潛在派付：

- (a) 就與股份或單位信託基金掛鈎之權證而言，行使價與平均價之差額；及
- (b) 就指數權證而言，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的差額。

認購權證

認購權證適合看好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價格或水平的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水平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水平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越高，於到期時之派付就越高。倘平均價／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認購權證的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認沽權證

認沽權證適合看淡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價格或水平的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水平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沽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水平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越低，於到期時之派付就越高。倘行使價／行使水平等於或低於平均價／收市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認沽權證的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閣下可從哪裡查閱適用於我們權證的產品細則？

閣下在投資前，應細閱適用於各類權證的產品細則。

附錄二載有適用於我們各類權證的產品細則（可經任何增編或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哪些因素影響衍生權證的價格？

權證之價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之現行價格／水平。但是，在權證整個投資期內，其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權證的行使價／行使水平；
- (b) 相關資產價格／水平的價值及波幅（即相關資產價格／水平波動情況的量度單位）；
- (c)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權證的餘下有效期越長，則價值越高；
- (d) 利率；
- (e) 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派息或其他分派；
- (f)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g) 權證的供求情況；
- (h)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i) 我們的信譽。

閣下的最大損失為何？

閣下投資於權證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另加任何交易費用。

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derivative-warrants?sc_lang=zh-HK或我們的網站gj-warrants.com.hk取得衍生權證的進一步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我們的權證發出的任何通告。

牛熊證概覽

甚麼是牛熊證？

牛熊證是一種追蹤相關資產表現的結構性產品。牛熊證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不同類別的相關資產發行，包括：

- (a) 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 (b) 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及／或
- (c)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

有關合資格發行牛熊證之相關資產名單，請瀏覽聯交所網址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Callable-Bull-Bear-Contracts/CBBC-Eligible-Underlying-Assets?sc_lang=zh-HK。

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發行，閣下可對相關資產持有好倉或淡倉。

牛證乃專為看好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熊證乃專為看淡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

牛熊證設有強制贖回機制（「**強制贖回事件**」），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惟有關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除外。詳情請參閱下文「甚麼是牛熊證的強制贖回機制？」一節。

牛熊證可分為兩類，分別是：

- (a) R類牛熊證；及
- (b) N類牛熊證。

閣下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所享有之權利視乎牛熊證類別而定。詳情請參閱下文「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一節。

如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於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於期滿時應支付之現金結算款（如有）為相關資產於估值日之收市價／收市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

甚麼是牛熊證的強制贖回機制？

強制贖回事件

除有關產品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外，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倘於觀察期內任何時間，相關資產之現貨價／現貨水平：

- (a) 等於或低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牛證）；或
- (b) 等於或高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熊證），

即屬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觀察期由相關牛熊證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除有關產品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修改及修訂外：

- (a)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通過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及
- (b) 倘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有關時段內的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該時段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之人手交易，

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除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根據下列準則釐定：

- (a) 如屬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一份牛熊證或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一單位信託基金牛熊證，則為聯交所交易系統中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如屬牛證）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如屬熊證）之時間；或
- (b) 如屬指數牛熊證，則為有關指數編製人公佈之有關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如屬牛證）或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如屬熊證）之時間。

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

相關系列牛熊證之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牛熊證屬於R類牛熊證還是N類牛熊證。

「**R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R類牛熊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可收取名為剩餘價值之一筆現金付款。應支付的剩餘價值（如有）的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計算：

-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及
-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相關資產之行使價／行使水平與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之差額。

「**N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等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N類牛熊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不會獲得任何現金付款。

務請閣下細閱適用產品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R類牛熊證剩餘價值之計算公式之進一步資料。

倘：

-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或
-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相關資產之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

則閣下可能會損失於有關係列牛熊證之全部投資。

如何計算資金成本？

一系列牛熊證之發行價指相關資產於牛熊證推出日之初始參考現貨價／現貨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另加適用之資金成本。

各系列牛熊證適用之初始資金成本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由於資金比率不時變動，故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可能有所波動。資金比率乃由我們根據下述一項或以上因素而釐定之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水平、現行利率、牛熊證之預計有效期、相關資產之預期名義股息或分派及我們提供之保證金融資。

有關適用於一系列牛熊證之資金成本之進一步詳情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說明。

閣下是否擁有相關資產？

牛熊證並不賦予對相關資產的任何權益。我們可選擇不持有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我們及／或我們之聯屬公司可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的任何衍生工具產品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概不受發行牛熊證的限制。

閣下可從哪裡查閱我們牛熊證適用的產品細則？

閣下在投資前，應細閱適用於各類別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我們的各類別牛熊證適用的產品細則載於附錄三（可經任何增編或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哪些因素影響一系列牛熊證的價格？

一系列牛熊證的價值傾向等額反映相關資產價值的變化（假設權利比率為一份牛熊證對一個相關資產單位）。

然而，在牛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行使價／行使水平及贖回價／贖回水平；
- (b)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c) 僅就R類牛熊證而言，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支付的剩餘價值可能範圍；
- (d) 到期前剩餘時間；
- (e)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任何成份股預期股息或其他分派；

- (f) 牛熊證的供求情況；
- (g) 現金結算款的可能範圍；
- (h)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i)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j) 我們的信譽。

閣下於牛熊證的最大損失為何？

閣下投資於牛熊證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另加任何交易費用。

牛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牛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callable-bull-bear-contracts?sc_lang=zh-HK或我們的網站gj-warrants.com.hk以取得牛熊證的進一步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我們的牛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關於我們的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背景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HK)（「國泰君安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國際的母公司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國泰君安證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S，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國泰君安集團」）。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業務活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並且亦從事提供包銷及財富管理服務與保證金融資。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以香港為業務基地，提供多樣化綜合金融服務，當中的五大核心服務包括(i)經紀；(ii)企業融資；(iii)貸款及融資；(iv)資產管理；及(v)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本集團實行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覆蓋其各個業務線，以盡可能降低風險，同時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專業團隊對資本市場有深厚認知和了解，並已建立良好聲譽，為香港、中國及全球投資者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及定制化金融產品。

於2019年11月20日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為：

閻峰
王冬青
祁海英
李光杰
賴昌華
李明權
張金暉

風險因素

下述風險因素並非一概適用於個別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在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前，請審慎考慮所有風險，並就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諮詢閣下的專業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顧問。務請細閱以下一節以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與我們有關的一般風險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並非由我們的任何資產或抵押品抵押。各系列的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與我們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及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在任何指定時間發行在外的結構性產品數目可能頗為龐大。

信貸風險

閣下如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的信譽而購買，並無根據此等產品可向如下各方提出的權利：

- (a) 發行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
- (b) 相關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或
- (c) 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

由於我們對結構性產品的責任並無抵押，我們並不保證償還閣下於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如我們無力償債或違反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下應付的全部甚至部分金額（如有）。

購回我們的結構性產品

我們可能會不時酌情決定在私人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協商價格或當前市價購回結構性產品。閣下不應對任何時候任何個別系列的已發行結構性產品的數目作出任何假設。

無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我們有責任在到期時根據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細則向閣下交付現金結算款。我們無意（不論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通過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增設任何類別的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利益衝突

國泰君安集團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進行金融活動。國泰君安集團在其他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管有或獲得與結構性產品掛鈎的相關資產的重要資料。該等活動可能涉及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相關資產，從而可能導致對閣下造成不利影響，或就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而言構成利益衝突。該等行動及利益衝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及行使債權人權利。

國泰君安集團：

- (a) 並無責任披露相關資產或有關活動的該等資料。國泰君安集團及我們的職員和董事可從事上述任何活動而毋須考慮我們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亦毋須考慮有關活動可能對任何結構性產品造成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 (b) 可不時為本身的坐盤戶口及／或所管理之戶口及／或為對沖發行結構性產品所涉的市場風險而進行涉及相關資產的交易。該等交易或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
- (c) 可不時出任其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身份，例如代理及／或流通量提供者身份；
- (d) 可就相關資產發行其他衍生工具，而在市場引入此等競爭產品或會影響有關係列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
- (e) 亦可擔任日後發售相關資產的包銷商，或擔任該等相關資產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保薦人（視乎情況而定），或擔任單位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該等活動可導致一定的利益衝突，而且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

構性產品或相關資產的過往表現並非其將來表現的指標。

期權、權證及股票掛鈎工具主要按照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相關資產價格／水平的波動及結構性產品到期前剩餘時間定價。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一般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應有心理準備，有可能損失結構性產品之大部分或全部購買價。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股份價格、單位價格或指數水平越朝不利 閣下的方向移動及距離到期的尚餘時間越短，閣下損失全部或大部分投資的風險亦會越大。

結構性產品僅可於所屬到期日行使，閣下不能在相關到期日前行使。因此，倘於該到期日的現金結算款為零或負數，則閣下將會損失閣下的投資價值。

並非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並非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我們的集團控股公司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其全資擁有我們，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則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控股人。

損失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購買價的風險，意味著閣下若要取回及變現閣下投資的回報，一般須能準確預測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的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的變化方向、時間及幅度。

與結構性產品有關的一般風險

結構性產品並不保本及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結構性產品涉及高風險，而且受到可能包括利率、外匯、時間價值、市場及／或政治風險等眾多風險影響。結構性產品在到期時可能已經喪失價值。結

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變動可能出現難以預料，突如其來的大幅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朝著有損閣下投資回報的方向變動。因此，倘若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沒有朝預期方向變動，閣下將面對損失全部投資的風險。

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與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的變動或會不成比例或背道而馳

投資結構性產品有別於擁有或直接投資相關資產。結構性產品的市值與有關相關資產息息相關並受其（正面或負面）影響，但有關變化可能無法比較且可能不成比例。例如，就認購權證而言，權證的價值有可能在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上升時下跌。

閣下如擬藉購買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對沖投資於相關資產涉及的市場風險，應要明白以此方式運用結構性產品的複雜性。舉例而言，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與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未必完全相關。由於結構性產品的供求時有波動，因此不能保證其價值跟隨相關資產變動。

再者，結構性產品未必能按直接反映相關資產或其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之價格／水平變現。因此，閣下不但可能承受相關資產的投資或風險承擔造成的損失，在結構性產品方面亦可能同時蒙受重大損失。

第二市場流通量可能不足

現時難以預測任何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能否建立第二市場，亦不能預測第二市場的規模、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會以何等價格在第二市場買賣，以及第二市場是否具有足夠流通量。結構性產品上市後，其流通量亦未必比不上市為高。

受影響系列的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減少，可能導致該種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出現更大波動。

雖然我們已經或將會就各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結構性產品做莊，但仍有可能出現我們或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情況，令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部分或所有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做莊的能力受到限制、阻礙及／或（如無限制）不能達到目標。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會盡力另行委任流通量提供者。

利率

第二市場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易受相關資產及／或結構性產品計值貨幣的利率變動所影響。利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宏觀經濟環境、政府、投機及市場氣氛等因素。在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估值前的任何時間，該等波動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價值遞減

若干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在到期前任何時間，其結算款或會低於有關結構性產品當時的交易價。交易價與結算款的差額反映（其中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價值」。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價值」部分取決於到期前剩餘時間的長短以及相關資產的預計未來價格／水平之範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應會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結構性產品不應視為長期投資產品。

稅項

閣下或須支付印花稅、其他稅項或其他文件費用。閣下倘對課稅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獨立稅務顧問。此外，閣下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規例的應用可能會不時改變。因此，難以準確預測任何特定期間適用的具體稅務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稅項」一節。

修改細則

根據細則，我們毋需徵求閣下同意而可對結構性產品的有關條款及細則或文據作出任何修改，而我們認為：

- (a) 整體上並不嚴重損害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毋需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屬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的修改；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的修改；或
- (d) 為符合香港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強制條文而作出的必要修改。

可能因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提早終止

若我們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我們控制以外之理由，

- (a) 我們根據結構性產品履行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i)任何有關法例或法規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ii)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有關法例或法規的詮釋出現改動，((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維持我們所作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則我們可提早終止有關結構性產品。倘若我們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則若果適用法例允許及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支付一筆我們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公平市值的款項（即使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扣除我們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該款項可能大幅低於閣下的初始投資額，且可能是零。

匯率風險

倘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之現金結算款由某種外幣換算為結算貨幣，則可能存在匯率風險。各種貨幣之間的匯率取決於外匯市場的供求情況。外匯市場的供求情況則受到種種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收支平衡及其他經濟與金融狀況、政府對貨幣市場的干預，以及貨幣炒賣活動。匯率波動、外國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施加適用於該等投資的外匯管制，或其他外國政府實施法律或限制，均可能影響外匯的市場價格，以及按匯率調整後的結構性產品等值價格。任何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被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抵銷。

與相關資產有關的風險

閣下並不享有相關資產的任何權利

除非細則另有指明，否則閣下不享有以下任何權利：

- (a) 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以及相關股份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一般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

- (b) 相關指數任何組成公司的有關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估值風險

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與該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有關的相關資產的估值風險。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或會隨時間改變，亦可能受眾多因素影響而起跌，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投機以及（如相關資產為指數）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的改變。

如果結構性產品與若干在發展中金融市場的相關資產掛鈎，閣下應知悉發展中金融市場在增長率、政府干擾及控制、發展水平和外匯監管等多方面，有別於最成熟市場。一旦發展中金融市場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態與政府政策出現任何急速及重大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水平產生大幅波動。上述波動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值，因而影響閣下的投資回報。

閣下須具備買賣此類結構性產品的經驗，且必須了解買賣此等產品所涉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本身的特定財政狀況、相關結構性產品及與相關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有關的個別相關資產的資料，與閣下的顧問共同審慎考慮閣下是否適合投資該等結構性產品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會因為若干涉及相關資產的事件而被要求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准對細則作出若干調整或修訂。結構性產品細則給予閣下的反攤薄保障有限。我們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其中包括）調整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權利、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價、收市價、收市水平、贖回價、贖回水平（如適用）或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或收市水平）。然而，我們毋需就可能影響相關資產的每件事件作出任何調整。如有調整，結構性產品的市價及到期時的回報或會受到影響。

對於與指數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的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買賣時公佈指數水平。此類公佈若於估值日作出，但不構成細則所指的市場干擾事件，則該等股份的價值未必計入有關指數水平。此外，在發生若干涉及指數的事件（包括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大幅改變或並無公佈指數）時，我們獲准採用有關算式或方法改變前最後有效的算式或方法釐定指數的水平，但僅採用緊接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指數的成份證券（其後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除外）。

暫停買賣

在到期日前，倘相關資產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交易，相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亦會於相若期間暫停買賣或交易。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將因距離到期的期間縮短而隨時間遞減。閣下應注意，倘暫停期有所延長，結構性產品之市價可能因該延長暫停期的時間價值遞減而受重大影響，並可能於結構性產品暫停期後恢復買賣時大幅波動。這可能對閣下於結構性產品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結算延遲

除有關細則另有列明者外，任何結構性產品到期時，由結構性產品到期之日至釐定有關適用結算款的時間可能存有時差。到期與釐定結算款之間的任何延遲會在有關細則列明。

然而，有關延遲可能遠比所列明的時間長，特別在如我們釐定在任何有關時間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交收干擾事件或公司或信託撤銷上市地位或根據細則須作出調整而導致結構性產品延遲到期時。

適用的結算款在上述延遲期間可能大幅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減少或改變結構性產品的結算款。

閣下務請注意，倘若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或市場干擾事件，現金結算款的支付可能延遲，詳情請參閱產品細則。

與信託基金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風險

一般風險

就與信託基金單位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

- (a)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均無法控制或預測相關信託基金受託人或管理人的行為。相關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並無(i)以任何方式參與發售任何結構性產品，亦無(ii)任何責任在採取任何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價值的公司行動時顧及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及
- (b) 我們於相關信託基金中並無擔當任何角色。相關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負責根據相關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相關信託基金的章程文件所載的投資限制而就管理相關信託基金制訂策略及作出投資和其他交易決定。相關信託基金的管理手法及管理人的行動時間對其表現可能有重大影響。因此，相關基金單位的市價亦受有關風險影響。

交易所買賣基金

就與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掛鈎的結構性產品而言，閣下務須注意：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所涉及的特定行業或市場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或會因例如追蹤策略失敗、貨幣差異、費用及開支等而出現差異；及

- (c) 倘交易所買賣基金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受到限制，設立或贖回基金單位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會受到干擾，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亦會間接受該等風險影響。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此外，倘相關資產包含採納合成複製投資策略，透過投資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設計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則閣下務請注意：

- (a)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將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潛在擴散風險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其中一家倒閉可能對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對手方構成不利影響。即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設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將有關抵押品變現時，亦可能存在抵押品市值大幅下跌的風險；及
- (b) 倘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並無活躍第二市場的金融衍生工具，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較高流通量風險。

上述風險或會對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亦因此對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構成重大影響。

透過RQFII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有關風險

以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組成的相關資產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中華通屬嶄新產品，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較直接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更大風險。中國內地政府訂明的RQFII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乃新訂及可能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確定性及改變，可能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及單位的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
- (b)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顧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受到適用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及
- (c)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在RQFII制度下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將受其基金經理就有關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分配的RQFII額度所規限。此外，買賣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中華通制度下投資的證券將受不屬於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其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倘已達至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分配的RQFII額度及／或中華通下的每日額度，則基金經理或需要暫停增設中

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基金單位，因此可能影響買賣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在此情況下，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可能較其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並可能十分波動。

以上風險或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繼而對與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有重大影響。

請參閱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透過「雙櫃台」模式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相關資產包括採納「雙櫃台」模式，於聯交所獨立地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幣（「港幣」）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則由於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的模式，因此或會帶來以下額外風險：

- (a) 結構性產品可能與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掛鈎。如相關資產為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同樣地，倘相關資產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則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b) 倘該等基金單位在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基金單位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基金單位的供求，從而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人民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而有很大偏差。相關資產的港幣或人民幣（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如相關資產包括REIT的基金單位，閣下應注意，REIT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投資組合。各REIT須承擔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這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投資組合，並為未來收購提供資金；(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投資組合的任何所需維修及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例或規例；(g)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h)房地產稅項；(i)物業投資組合的任何隱藏權益；(j)保費的任何增加；及(k)任何不受保損失。

REIT的基金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存在差別。此乃由於REIT的基金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投資組合的市值及可見前景；(b)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d)利率變動；(e)REIT的基金單位相比其他股本證券的可見吸引力；(f)基金單位市場及REIT市場日後整體的規模及流通性；(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h)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基金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有關牛熊證的風險

牛熊證價格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關係

當牛熊證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接近牛熊證的贖回價／贖回水平時，牛熊證的價格將較為波動，屆時牛熊證價值的變化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的變化或會無法比較及不成比例。

除少數情況外，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a) 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之贖回價／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由聯交所向我們通報後，我們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b)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有關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由我們向聯交所匯報後，我們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聯交所與我們必須在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訂明的時限內達成相互協議，方可撤回強制贖回事件。撤回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會恢復買賣，而在該強制贖回事件後被取消的交易均會復效。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對於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但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對閣下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的損失概不負責，即使該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剩餘價值將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如屬R類牛熊證，我們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將不包括牛熊證的剩餘資金成本。倘R類牛熊證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提早終止，閣下將不會從我們收回任何剩餘資金成本。

延誤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牛熊證贖回後，聯交所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然而，閣下務須注意，強制贖回事件之公佈，有可能因為技術錯誤或系統故障以及我們或聯交所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而有所延誤。

我們的對沖活動可能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有不利影響

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可進行活動以減低本身所承受有關牛熊證的風險，包括為本身或客戶的戶口進行交易及持有相關資產之長短倉（不論是為減低風險或其他目的）。此外，就提呈發售任何牛熊證而言，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一項或多項對沖交易。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可能就該等對沖或莊家活動或就本身或其他交易活動而訂立涉及相關資產的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影響相關資產的市價、流通量或價格／水平及／或牛熊證的價值，而且可能被認為不利於閣下的權益。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能會在牛熊證有效期內透過進行涉及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的衍生工具的交易以修改我們的對沖倉盤。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顧問服務亦可能對相關資產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安排的平倉活動

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就牛熊證及／或我們不時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的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造成影響，亦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尤其是當相關資產的交易價接近贖回價／贖回水平時，我們的平倉活動可能會引致相關資產的交易價／水平下跌或上升（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因該等平倉活動而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就N類牛熊證而言，即使平倉活動或會觸發強制贖回事件，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亦可於任何時間將就牛熊證訂立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

就R類牛熊證而言，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按其不時購回之牛熊證數目，按比例將我們與牛熊證有關的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或會將與牛熊證有關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平倉活動或會影響相關資產的交易價／水平，從而對牛熊證的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與結構性產品法定形式有關的風險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當時獲香港結算認可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不時任用的任何其他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

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並代表閣下於結算系統內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意味閣下的所有權憑證以及最終交付現金結算款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在有關風險中，閣下尤應注意：

- (a) 閣下不會收到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正式證書，而結構性產品於其有效期間將一直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 (b) 我們或我們的代表所置存的任何登記冊（可供閣下查閱）除法定所有權擁有人的權益外，不能登記任何其他權益。換言之，結構性產品將一直記錄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
- (c) 閣下只可完全依賴閣下的經紀／託管人及其發給閣下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有關於投資權益的憑證；
- (d) 通告或公佈將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及／或由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參與者發放。閣下須定期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及／或依賴 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以取得該等通告／公佈；及

- (e) 我們將透過向作為結構性產品登記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繳付現金結算款，以妥為履行我們於細則下的責任，有關付款全部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

可能就結構性產品被視為「股息等值」的付款預扣美國聯邦稅項。這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流量有不利影響。

「股息等值」付款一般被視為源自美國境內的股息，如向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美國稅項」）支付該等付款，則有關付款一般須按30%的稅率（或如應用所得稅條約則為較低稅率）繳付美國聯邦預扣稅。根據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871(m)條公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視乎或參考有關若干股票掛鈎工具（如美國股票證券或包含美國股票證券的指數）的實際或估計源自美國的付款（包括推定付款）可被視為「股息等值」。如我們釐定結構性產品須繳付預扣稅，則我們（或適用預扣代理）有權按適用的稅率預扣稅項，而不會被要求就預扣金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因此，結構性產品的付款可能大幅低於其條款指明的金額。

我們就結構性產品向若干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可能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被徵收美國預扣稅。

美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一般對於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若干美國來源付款（包括代表持

有人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款項），包括利息（及原發行折扣）、股息（及「股息等值」付款）或其他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年度或定期收益、溢利及收入，以及出售屬於可於美國產生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財產類別的所得款項總額（「**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美國預扣稅，除非該機構已就收集及向美國財政部提供有關該機構的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為美國人所擁有海外實體的賬戶持有人）的主要資料與美國財政部訂立協議或有關機構以其他方式符合其於FATCA項下的責任則另作別論。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FATCA一般亦對於向非金融海外實體支付的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該實體向預扣代理提供證明，表示其並無任何主要的美國擁有人，或提供識別該實體的直接及間接主要美國擁有人的證明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則另作別論。

此外，根據FATCA，海外金融機構向「不合作持有人」或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轉付款項」須繳付30%的美國預扣稅。「不合作持有人」一般指持有海外金融機構賬戶而未有遵守若干要求提供資料以便相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其於FATCA項下責任的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轉付款項含任何可扣繳款項及任何尚未界定的「海外轉付款項」。

如我們釐定結構性產品須繳付預扣稅，則我們（或適用預扣代理）有權按適用的稅率預扣稅項，而不會被要求就預扣金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因此，結構性產品的付款可能大幅低於其條款指明的金額。

風險因素的綜合影響難以預料

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同時受到兩項或以上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以致難以預料任何個別風險因素的影響。難以保證不同風險因素對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造成的綜合影響。

稅項

以下評論屬概括性質且以香港及美國現行法例及慣例為依據，並非旨在提供任何指引，結構性產品的潛在投資者務請就其因銷售、購買、擁有、轉讓、持有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而帶來的各項稅務狀況（特別是潛在投資者須遵守的任何海外、國家或當地稅務法例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香港稅項

在香港毋須因：

- (a) 發行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的股息；
- (b) 發行相關基金單位的任何信託基金的分派；或
- (c) 出售相關資產或結構性產品所獲的任何資本增益，

而以預扣或以其他方式繳付稅項，惟若干人士在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業務過程中獲得的任何該等收益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閣下毋須就純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支付任何印花稅。

美國稅項

第871(m)條

根據稅收法第871(m)條，「股息等值」付款（見下文描述）一般被視為來自美國境內來源的股息，而不論支付者是否美國人，倘向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支付該等付款，則有關付款一般須按30%的稅率（或如應用所得稅條約則為較低稅率）繳付美國預扣稅。根據稅收法第871(m)條公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視乎或參考有關若干股票掛鈎工具（如美國股票證券或包含美國股票證券的指數）的實際或估計源自美國的股息付款（包括推定付款）可被視為「股息等值」。受稅收法第871(m)條規範的股票掛鈎工具包括(i)「簡單」的金融工具，其與相關的美國股票或相關的指數或一籃子股票的美國成份股的對沖值為0.8或大於0.8，及(ii)「複雜」的金融工具，並符合關於其相關的美國股票或相關的指數或一籃子股票的美國成份股的「實質等同」的測試。然而，國稅局已發出指引列明美國財政部及國稅局擬修訂美國財政部規例的生效日期，使股息等值付款的預扣稅不會應用於若干不屬於delta-one（對沖值接近1）工具並且於2021年1月1日前發行的股票掛鈎工具。

第871(m)條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極其複雜，閣下謹請就其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涉及的美國預扣稅考慮因素，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我們會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說明我們釐定個別結構性產品預期可能受稅收法第871(m)條規範。如果我們釐定結構性產品的付款會被視為「股息等值」而需作出預扣，則我們（或適用預扣代理）將有權作出預扣，而不會被要求就預扣金額支付任何額外的款項。因此，結構性產品的付款可能大幅低於其條款指明的金額。

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稅收法第1471條至1474條）一般對於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若干美國來源付款（包括代表持有人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款項），包括利息（及原發行折扣）、股息（及「股息等值」付款）或其他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年度或定期收益、溢利及收入，以及出售屬於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財產類別的所得款項總額（「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美國預扣稅，除非該機構已就收集及向美國財政部提供有關該機構的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為美國人所擁有之海外實體的賬戶持有人）的主要資料與美國財政部訂立協議或有關機構以其他方式符合其於FATCA項下的責任則另作別論。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FATCA一般亦對向非金融海外實體支付的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該實體向預扣代理提供證明，表示其並無任何主要的美國擁有人，或提供識別該實體的直接及間接主要美國擁有人的證明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則另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持有人可能合資格獲退回或抵免有關稅項。

此外，根據FATCA，海外金融機構向「不合作持有人」或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轉付款項」須繳付30%的美國預扣稅。「不合作持有人」一般指持有海外金融機構賬戶而未有遵守若干要求提供資料以便相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其於FATCA項下責任的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轉付款項指任何可扣繳款項及任何尚未界定的「海外轉付款項」。

根據現行美國財政部規例及有關指引，對「不合作持有人」或不遵例海外金融機構徵收的30%美國預扣稅可能對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後就結構性產品支付的可扣繳款項（如「股息等值」付款）及我們就結構性產品於(i)2018年12月31日或(ii)於美國聯邦公報公佈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所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然而，倘有關債務於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送交美國聯邦公報存檔之日後滿六個月之日或之前尚未償還（亦未在該日期後有重大修改），則該債務的付款不會被視為「海外轉付款項」。至今為止，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仍未送交美國聯邦公報存檔。

近日頒佈的建議規例將取消「所得款項總額」的FATCA預扣稅，並推遲就「海外轉付款項」的預扣至美國聯邦公報刊發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之日後滿兩年之日。在最終規例頒佈前，納稅人一般依靠建議規例。尚未頒佈有關最終規例。

我們會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說明我們釐定個別結構性產品預期可能受FATCA預扣規範。如果我們釐定結構性產品的付款需作出預扣，則我們（或適用預扣代理）將有權作出預扣，而不會被要求就預扣金額支付任何額外的款項。因此，結構性產品的付款可能大幅低於其條款指明的金額。

位於與美國訂有監管FATCA的政府間協議之司法管轄區的海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海外實體，可能受限於不同的規則。謹請閣下就FATCA對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包括在符合若干文件要求的情況下獲豁免FATCA預扣稅的可能性。

上述概要僅適用於閣下（如閣下為非美國持有人）。除非閣下為以下所述者，否則閣下為非美國持有人：(1)美國的個人公民或居民；(2)根據美國、美國各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例成立或組織的法團或合夥機構；(3)不論來源為何均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4)須受美國法院司法管轄權管轄，並由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定義見稅收法）控制其所有重大決策的信託基金，或已另行根據美國稅務規例作出合適選擇的信託基金。如閣下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作合格機構投資者，則閣下或閣下的實益擁有人有可能基於閣下或閣下的實益擁有人的活動及身份，而適用FATCA預扣稅。閣下謹請就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涉及的任何FATCA預扣稅考慮因素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附錄一

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此等一般細則有關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須與此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相關產品細則及有關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並受其規限。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一併構成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細則，並將載於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

1. 釋義

「基本上市文件」指發行人就結構性產品而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包括發行人不時就該基本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

「買賣單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的涵義，惟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細則」（就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此等一般細則及適用的產品細則；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相關銀行戶口；

「行使費用」（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行使結構性產品一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徵稅；

「到期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日期；

「一般細則」指此等一般條款及細則。此等一般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

「總額證書」（就相關結構性產品而言）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持有人」（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登記冊當時所示記錄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人士，而發行人將視其為結構性產品的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指有關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指數；

「文據」指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13日的文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據此發行人設立及授予持有人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若干權利；

「發行人」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有關個別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上市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於當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結構性產品；

「代理人」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向香港結算當時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提供代理人服務而不時採用的其他代理人公司）；

「產品細則」（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適用於該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特定條款及細則；

「登記冊」（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發行人在香港存置的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登記冊；

「結算貨幣」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干擾事件」指發行人控制以外的事件，發行人因而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

「股份」指有關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結構性產品**」指發行人不時發行的衍生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或其他結構性產品。凡提及「**結構性產品**」，均須理解為提述個別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根據一般細則第8條進一步發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

除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相關產品細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形式、地位、轉讓、額外成本及費用

2.1 形式

結構性產品以記名形式發行，受限並受益於文據。持有人享有文據一切條文賦予的權益、受其約束，並視為知悉所有條文。文據可於發行人的辦事處查閱。

結構性產品以總額證書代表而不會發出正式證書。結構性產品只能由代理人行使。

2.2 發行人責任的地位

發行人對結構性產品的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結構性產品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優先者除外。

結構性產品屬於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類別的債務責任，而發行人亦不擬（不論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通過發行結構性產品而設立存款負債或任何類別的債務責任。

2.3 結構性產品的轉讓

結構性產品只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2.4 額外成本及費用

持有人須負責與行使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額外成本及費用，有關金額包括根據一般細則第3.2條在必要情況下須向持有人收取而支付予發行人的行使費用。

3. 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權利及行使費用

3.1 持有人的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初步在妥善行使或提早到期（視乎情況而定）並符合此等一般細則及適用的產品細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現金結算款（如有）。

3.2 行使費用由持有人負責

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在行使或提早到期時，其持有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行使該等結構性產品或該等結構性產品提早到期所產生之全部費用的款項。為支付有關費用，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的款項會按照適用的產品細則從現金結算款扣除。

4.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的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結構性產品。所購買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可以持有、轉售或交回註銷。

5. 總額證書

代表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會以代理人的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總額證書必須由發行人的授權人士或授權代表親筆代表發行人簽署。

6. 持有人大會及修改

6.1 持有人大會

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以考慮影響其權益的任何事項之條文，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的條文作出修改。

所有提呈持有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10%的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該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25%的兩名或以上的人士，如為續會，則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的結構性產品數目）。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大會上經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所有持有人（不論其有否出席有關大會）均具約束力。

若決議案經一致通過，可以在不召開持有人大會的情況下以書面形式通過。

6.2 修改

發行人毋需獲得持有人同意，可對結構性產品條款及細則或文據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

- (a) 整體上並不嚴重損害持有人權益的修改（毋需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屬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的修改；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的修改；或
- (d) 為符合香港法例或規例的強制條文而作出的必要修改。

任何該等修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而發行人須於修改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盡快通知持有人。

7. 通知

所有致持有人的中英文通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後即屬有效發出。發行人毋需向持有人派送有關通知之副本。

8.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毋需持有人同意，可不時自由增設及進一步發行結構性產品，與結構性產品形成單一系列。

9.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細則行使酌情權。

10. 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及文據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各持有人（透過購買結構性產品）在結構性產品及文據方面全面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1. 語言

此等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時效歸益權

就相關結構性產品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的索償須於到期日或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十年內提出，否則一概無效，而有關該等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應付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1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結構性產品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或有關法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結構性產品。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則若果適用法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就各持有人所持的各結構性產品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緊接有關終止前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釐定的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細則訂約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的權利以執行結構性產品項下的任何條款或享有結構性產品項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附錄二

權證的產品細則

以下頁數載列不同類別權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32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40
丙部 — 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46

甲部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有待完成及可予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一股份在各估值日的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生疑問，現金結算款若為負數，則視作零；

「公司」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權利」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在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 (i) 股份；或
 - (ii) 涉及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生疑問，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惟僅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到期日；及(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股份」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的估值日是否為已是或被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

為免生疑問，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估值日如上文所述押後，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止一次使用隨後首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務求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前所述押後估值日會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 (i) 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仍視為估值日；及
- (ii)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2條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全部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記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餘額。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5條付款後解除。

3. 調整

3.1 供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按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任何調整，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 附供股權股份的價格，即股份以附供股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 供股建議所指定的每股新股份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金額

M： 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3.2 紅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股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任何調整，並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E}{1+N}$$

E： 緊接紅股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 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每股股份可收取的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佈公司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公司為合併後存續的公司則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權證所附之權利，使在重組事項進行後，權證與重組事項所產生或存續的公司的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在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股份的持有人於發生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此後本權證的條文適用於有關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有關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生疑問，任何餘下股份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股份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而派付）（「**普通股息**」）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任何調整，並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每股股份的現金分派金額

OD：每股股份的普通股息金額，惟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生疑問，倘若相關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4. 清盤

公司若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權證將全面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尚未行使權證將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任何相反的強制法律規定所規限。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股份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及調整和修訂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5.1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股份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產品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修訂（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合適））。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乙部

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有待完成及可予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之款項（如合適，則(I)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為免生疑問，現金結算款若為負數，則視作零；

「收市水平」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除數」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第一匯率」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日；

「指數編製人」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編製人；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為臨時貨幣的貨幣；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指數交易所在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下列任何事件：

-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
- (ii) 涉及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 (iii) 釐定現金結算款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此釋義而言：

- (1) 倘交易時間或日數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宣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出現限制，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
- (2) 因價格起落超逾任何相關交易所允許的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生疑問，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惟僅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或
- (d)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無法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當時屬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指數權證；

「**第二匯率**」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到期日；及(ii)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行使水平**」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

「**繼任指數編製人**」指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及

「**估值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秉誠估計當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收市水平，並以此為基準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可（如適用）（但沒有責任）參考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釐定收市水平。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2條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全部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記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餘額。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5條付款後解除。

3. 指數調整

3.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
- (b) 被發行人認為算式及計算方法與指數所用者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後繼指數所代替，

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編製人如此計算及公佈的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3.2 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

倘若：

- (a)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之前大幅更改計算指數的算式或計算方法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大幅改變指數（有關算式或計算方法規定在成份證券及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為維持指數所需的修改除外）；或
- (b)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並無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不會採用指數的公佈水平，而僅採用緊接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指數的成份證券（其後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除外），按根據有關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最後有效的指數算式及計算方法，釐定指數在該估值日的水平，以釐定收市水平。

3.3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4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丙部

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有待完成及可予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一個基金單位在各個估值日的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生疑問，現金結算款若為負數，則視作零；

「權利」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在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 (i) 基金單位；或
 - (ii) 涉及基金單位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生疑問，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惟僅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權證；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到期日；及(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信託基金」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信託基金；

「基金單位」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基金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的估值日是否為已是或被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

為免生疑問，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估值日如上文所述押後，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止一次使用隨後首個營業日的基金單位收市價，務求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前所述押後估值日會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 (i) 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仍視為估值日；及
- (ii)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基金單位的收市價。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2條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全部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記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餘額。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5條付款後解除。

3. 調整

3.1 按比例發行新基金單位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按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時持有基金單位比例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新基金單位以供認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任何調整，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 E：緊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 S：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基金單位的價格，即於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R：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所指定的每個新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金額
- M：每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3.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基金當時實行的以基金單位代紅利分派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任何調整，並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1+N}$$

- E：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 N：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每個基金單位可收取的額外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基金單位或將其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分拆為數目較多的基金單位（「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將其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合併為數目較少的基金單位（「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佈信託基金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進行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信託基金為合併後存續的實體則除外），或信託基金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權證所附之權利，使在重組事項進行後，權證與重組事項所產生或存續的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的現金（在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於發生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此後本權證的條文適用於有關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有關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生疑問，任何餘下基金單位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基金單位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基金單位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按以基金單位代替而派付）（「普通分派」）作出任何調整。就信託基金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信託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任何調整，並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 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 每個基金單位的現金分派金額

OD： 每個基金單位的普通分派金額，惟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生疑問，倘若相關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4. 終止或清盤

信託基金若終止或其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作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受託人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權證將全面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終止，則尚未行使權證將於終止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尚未行使權證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尚未行使權證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受託人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尚未行使權證於委任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任何相反的強制法律規定所規限。

對本產品細則第4條而言，「終止」指：

- (a) 信託基金終止，或其受託人或管理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管理人）（「**管理人**」）須根據構成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或適用法例終止信託基金，或信託基金開始終止；
- (b) 受託人或管理人認為或承認信託基金尚未組成或其組成並不完善；
- (c) 受託人不再根據信託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信託基金項下財產及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責任；或
- (d) 信託基金不再獲認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基金單位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及調整和修訂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5.1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基金單位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產品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修訂（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合適））。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附錄三

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以下頁數載列不同類別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56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69
丙部 — 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78

甲部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有待完成及可予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贖回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於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生疑問，現金結算款若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等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收市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公司」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權利」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內交易日的任何時間，如現貨價：

(a) 就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就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即屬發生；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在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i) 股份；或

(ii) 涉及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生疑問，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惟僅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最高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的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結束時，除非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的各個交易時段內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須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的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的現貨價，應在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釋義而言，

- (i)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早市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 (ii)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觀察開始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香港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股份牛熊證；

「**剩餘價值**」（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款項：

(a)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b)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以下兩者的較遲者：(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股份；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的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的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的股份的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受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行使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該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交易日，惟倘發行人釐定緊隨原定日期後（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應為估值日的四個交易日每日均存在市場干擾事件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該原定日期後的第四個交易日，即使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將視為估值日；及
- (b) 發行人在釐定收市價時應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股份最後於聯交所呈報的買賣價以及發行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2. 牛熊證的行使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2條自動行使的任何牛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牛熊證的全部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強制贖回事件

(a) 在下文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除於相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之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的交易將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停止，而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除外：

-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該事件由聯交所向發行人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而該事件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

而於各情況下，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聯交所交易日交易開始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達成。

在上述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銷，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會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及／或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

2.4 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款（如有）。

2.5 註銷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與已期滿或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牛熊證數目相關的持有人姓名及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2.6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前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予持有人之前從其中扣除行使費用，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行使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7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時，發行人將就每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交收干擾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款於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發行人的責任

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於現金結算款計算中產生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購買牛熊證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2.9 發行人的法律責任

牛熊證的行使及結算須受有關時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的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責任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10 買賣

在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牛熊證須於下列時間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於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調整

3.1 供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按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任何調整，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 附供股權股份的價格，即股份以附供股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 供股建議所指定的每股新股份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金額

M： 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3.2 紅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股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任何調整，並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1+N}$$

E： 緊接紅股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 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每股股份可收取的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佈公司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公司為合併後存續的公司則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使在重組事項進行後，牛熊證與重組事項所產生或存續的公司的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在重組事項前與牛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股份的持有人於發生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此後本牛熊證的條文適用於有關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有關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生疑問，任何餘下股份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股份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而派付）（「普通股息」）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的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任何調整，並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每股股份的現金分派金額

OD：每股股份的普通股息金額，惟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生疑問，倘若相關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的通知。

4. 清盤

公司若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牛熊證將全面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尚未行使牛熊證將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適用法例的任何相反強制規定所規限。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股份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細則及調整和修訂牛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5.1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股份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修訂（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合適））。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乙部

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有待完成及可予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贖回水平」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之款項（及如合適，則(I)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於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ii)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為免生疑問，現金結算款若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等於行使水平的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的牛熊證系列；

「**收市水平**」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除數**」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第一匯率**」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日；

「**指數編製人**」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內指數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如現貨水平：

- (a) 就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或
- (b) 就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

即屬發生；

「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指數交易所在任何交易日或指數營業日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下列任何事件：
 -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
 - (ii) 涉及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 (iii) 釐定現金結算款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此釋義而言：

- (1) 倘交易時間或日數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宣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出現限制，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
 - (2) 因價格起落超逾任何相關交易所允許的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生疑問，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惟僅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或
- (d)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無法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最高指數水平」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指數交易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獲得現貨水平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指數交易所第二時段後持續最少一小時可獲得現貨水平的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結束時，除非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指數營業日各日的各個交易時段內均無獲得任何現貨水平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指數營業日的指數交易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須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的指數現貨水平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的現貨水平，應在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釋義而言，

- (i)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早市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 (ii)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指數水平**」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水平；

「**觀察開始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香港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價格公佈來源**」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如適用）；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指數牛熊證；

「**剩餘價值**」（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款項（及如合適，則(I)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b)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第二匯率**」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以下兩者的較遲者：(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視乎情況而定）；

「現貨水平」指：

- (a) 倘並無指定價格公佈來源，則為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或
- (b) 倘已指定價格公佈來源，則為價格公佈來源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

「行使水平」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及

「估值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秉誠估計當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收市水平，並以此為基準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可（如適用）（但沒有責任）參考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釐定收市水平。

2. 牛熊證的行使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2條自動行使的任何牛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牛熊證的全部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強制贖回事件

- (a) 在下文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除於相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之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的交易將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停止，而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除外：
 -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該事件由聯交所向發行人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而該事件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

而於各情況下，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聯交所交易日交易開始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達成。

在上述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銷，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會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及／或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

2.4 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款（如有）。

2.5 註銷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與已期滿或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牛熊證數目相關的持有人姓名及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2.6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前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予持有人之前從其中扣除行使費用，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行使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7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時，發行人將就每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交收干擾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款於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發行人的責任

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於現金結算款計算中產生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購買牛熊證並無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有關組成指數的成份證券的權利（無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2.9 發行人的法律責任

牛熊證的行使及結算須受有關時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的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責任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10 買賣

在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牛熊證須於下列時間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於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調整

3.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
- (b) 被發行人認為算式及計算方法與指數所用者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後繼指數所代替，

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編製人如此計算及公佈的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3.2 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

倘若：

- (a)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之前大幅更改計算指數的算式或計算方法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大幅改變指數(有關算式或計算方法規定在成份證券或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為維持指數所需的修改除外)；或
- (b)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並無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不會採用指數的公佈水平，而僅採用緊接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指數的成份證券(其後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除外)，按根據有關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最後有效的指數算式及計算方法，釐定指數在該估值日的水平，以釐定收市水平。

3.3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4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的通知。

丙部

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有待完成及可予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贖回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於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生疑問，現金結算款若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等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收市價**」指一個基金單位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收市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權利**」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的任何時間，如現貨價：

(a) 就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就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即屬發生；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在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i) 基金單位；或

(ii) 涉及基金單位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生疑問，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惟僅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的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結束時，除非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的各個交易時段內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須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的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的現貨價，應在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釋義而言，

- (i)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早市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 (ii)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觀察開始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香港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牛熊證；

「**剩餘價值**」（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款項：

(a)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b)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a)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b)以下兩者的較遲者：(i)到期日；及(ii)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視乎情況而定）；

「**現貨價**」指：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的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的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的基金單位的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受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行使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信託基金」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信託基金；

「基金單位」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基金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該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交易日，惟倘發行人釐定緊隨原定日期後（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應為估值日的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該原定日期後的第四個交易日，即使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將視為估值日；及
- (b) 發行人在釐定收市價時應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基金單位最後於聯交所呈報的買賣價以及發行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2. 牛熊證的行使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2條自動行使的任何牛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牛熊證的全部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強制贖回事件

- (a) 在下文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除於相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之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的交易將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停止，而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除外：
-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該事件由聯交所向發行人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而該事件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

而於各情況下，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聯交所交易日交易開始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達成。

在上述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銷，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會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及／或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

2.4 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款（如有）。

2.5 註銷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與已期滿或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牛熊證數目相關的持有人姓名及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2.6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前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予持有人之前從其中扣除行使費用，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行使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7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時，發行人將就每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交收干擾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款於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發行人的責任

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於現金結算款計算中產生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購買牛熊證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權利（無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2.9 發行人的法律責任

牛熊證的行使及結算須受有關時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的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責任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10 買賣

在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牛熊證須於下列時間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於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調整

3.1 按比例發行新基金單位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按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時持有基金單位比例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新基金單位以供認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任何調整，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 緊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 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基金單位的價格，即於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 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所指定的每個新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金額

M： 每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3.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基金當時實行的以基金單位代紅利分派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任何調整，並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1 + N}$$

E： 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 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每個基金單位可收取的額外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基金單位或將其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分拆為數目較多的基金單位（「**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將其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合併為數目較少的基金單位（「**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佈信託基金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進行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信託基金為合併後存續的實體則除外），或信託基金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使在重組事項進行後，牛熊證與重組事項所產生或存續的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的現金（在重組事項前與牛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於發生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此後本牛熊證的條文適用於有關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有關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生疑問，任何餘下基金單位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基金單位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基金單位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按以基金單位代替而派付）（「**普通分派**」）作出任何調整。就信託基金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信託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的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任何調整，並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每個基金單位的現金分派金額

OD：每個基金單位的普通分派金額，惟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生疑問，倘若相關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的通知。

4. 終止或清盤

信託基金若終止或其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作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受託人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牛熊證將全面失效及不再有效。

如屬終止，則尚未行使牛熊證將於終止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尚未行使牛熊證將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受託人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適用法例的任何相反強制規定所規限。

對本產品細則第4條而言，「終止」指：

- (i) 信託基金終止，或其受託人或管理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管理人）（「**管理人**」）須根據構成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或適用法例終止信託基金，或信託基金開始終止；
- (ii) 受託人或管理人認為或承認信託基金尚未組成或組成並不完善；
- (iii) 受託人不再根據信託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信託基金項下財產及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責任；或
- (iv) 信託基金不再獲認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基金單位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細則及調整和修訂牛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5.1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基金單位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修訂（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合適））。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附錄四

核數師報告及我們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附錄四載列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下文各頁中參照的頁次指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的頁次。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
經審核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財務狀況表	5-6
權益變動表	7
現金流量表	8-9
財務報表附註	10-59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至59頁的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並參考其頒佈的實務說明第820號(經修訂)「持牌法團及中介人有聯繫實體的審核」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之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董事會報告所載的信息，而董事會報告會由 貴公司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分開刊發。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董事須確保財務報表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置存的記錄相符，並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核數師報告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我們須就財務報表是否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置存的記錄相符及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獲取合理的保證。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們與董事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及香港 《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項下事項的報告

我們認為，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置存的記錄編製，並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

[已簽署]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2,289,938	1,966,442
其他收入		<u>1,326</u>	<u>1,671</u>
收入及其他收入		2,291,264	1,968,113
佣金開支		(96,051)	(101,264)
其他經營開支		<u>(768,473)</u>	<u>(716,966)</u>
經營溢利		1,426,740	1,149,883
融資成本	5	<u>(220,168)</u>	<u>(191,573)</u>
除稅前溢利	5	1,206,572	958,310
所得稅開支	7	<u>(164,228)</u>	<u>(123,977)</u>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042,344</u></u>	<u><u>834,333</u></u>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	1,500	1,500
其他資產	10	11,090	8,668
遞延稅項資產	26	41,69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4,289</u>	<u>10,168</u>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11	12,616,008	13,291,347
應收款項	13	3,175,987	978,4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8,459	28,9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48,262	1,737,165
衍生金融工具	15	38,972	38,955
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	16	947,526	480,78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b)(i)	2,102,102	—
可收回稅項		—	7,163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7	11,794,727	11,755,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00,436	705,055
流動資產總額		<u>31,262,479</u>	<u>29,023,215</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9	(15,581,236)	(12,722,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	(32,952)	(37,5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2	(678,258)	(477,401)
衍生金融工具	15	(1,238)	(51,365)
回購協議債項	23	(190,647)	(157,996)
銀行借款	21	(3,486,223)	(2,111,433)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24	(1,050,000)	(1,050,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b)(i)	—	(2,322,746)
應付稅項		(56,800)	—
流動負債總額		<u>(21,077,354)</u>	<u>(18,931,1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85,125</u>	<u>10,092,0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39,414	10,102,21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u>—</u>	<u>(22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229)</u>
資產淨值		<u>10,239,414</u>	<u>10,101,982</u>
權益			
股本	25	7,500,000	7,500,000
保留溢利		<u>2,739,414</u>	<u>2,601,982</u>
權益總額		<u>10,239,414</u>	<u>10,101,982</u>

[已簽署]
李光杰
董事

[已簽署]
李明權
董事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00,000	1,957,649	6,657,6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834,333	834,333
發行新股份		2,800,000	—	2,800,000
已付股息	8	<u>—</u>	<u>(190,000)</u>	<u>(19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00,000	2,601,982	10,101,98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的調整(附註2.2(a)(iii))		—	(174,912)	(174,9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42,344	1,042,344
已付股息	8	<u>—</u>	<u>(730,000)</u>	<u>(73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0,000</u>	<u>2,739,414</u>	<u>10,239,414</u>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06,572	958,310
經調整：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支出淨額	11	43,965	92,898
應收款項減值支出淨額	13(a)	7,573	42
貸款承擔減值支出撥回淨額		(135)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減值支出撥回淨額		(9,30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值支出撥回淨額		(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支出撥回淨額		(30)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值支出淨額		1,051	—
		<u>1,249,686</u>	<u>1,051,250</u>
其他資產增加		(2,422)	(5,125)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減少／(增加)		631,375	(1,421,96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05,071)	600,6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500)	(18,8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88,903	(116,529)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50,144)	7,596
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6,744)	28,913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30,089)	2,305,75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58,519	(4,563,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4,428)	15,4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00,857	(27,938)
回購協議的債項增加／(減少)		32,651	(242,5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2,322,746)	(2,438,60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103,153)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253)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減值撥備		(22,202)	—
貸款承擔減值撥備		(149)	—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182,82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7)	—
		<u>(741,780)</u>	<u>(4,825,448)</u>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7,629)	(171,4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849,409)</u>	<u>(4,996,91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還款淨額		1,374,790	1,282,07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	2,800,000
已付股息	8	(730,000)	(190,000)
		<u>644,790</u>	<u>3,892,07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44,790	3,892,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4,619)	(1,104,8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5,055</u>	<u>1,809,89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0,436</u>	<u>705,0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u>500,436</u>	<u>705,055</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 已收利息		1,155,416	1,206,094
— 已付利息		224,388	184,927
— 已收股息		6	131
		<u>6</u>	<u>131</u>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7樓。

年內,本公司作為證券經紀及交易商,並從事提供承銷及理財服務以及孖展融資。

本公司為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本年度,管理層評估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若干項目之呈列情況。因此,減值支出淨額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已將比較數據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此項重列,對於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年內溢利及虧損以及比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淨值概無造成任何影響。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公司已選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所准許,本公司選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於過渡日期任何對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已於本年度之年初保留溢利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變動(請參考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本公司已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變動包括附註2.2(a)(i)所示的過渡披露。有關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計算的詳細定性和定量資料(如所用的假設和參數)載於附註2.4。

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公司的影響之披露載列如下。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計量類別及賬面金額比較如下：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 原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的 新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下 的原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新賬面值 千港元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3,291,347	13,108,52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755,330	11,733,1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指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04,044 1,533,121	204,044 1,533,121
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78,489	974,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05,055	705,053
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80,782	480,782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8,955	38,95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8,929	28,882
其他資產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668	8,668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 原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的 新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下 的原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新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477,401	477,401

(ii) 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狀況表結餘對賬

就面對預期信貸損失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的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千港元	按照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計算的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13,291,347	(182,823)	13,108,52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1,755,330	(22,202)	11,733,128
應收款項	978,489	(4,253)	974,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055	(2)	705,0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8,929	(47)	28,88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有關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為34,564,000港元。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i) 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撥備結餘對賬

下表載列過往年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的年末減值撥備，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虧損模式計量的新減值撥備的對賬：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93,828	182,823	276,651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	22,202	22,202
應收款項	70	4,253	4,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7	47
貸款承擔	—	149	149
總計	<u>93,898</u>	<u>209,476</u>	<u>303,374</u>

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年初保留溢利作出扣除遞延稅項34,564,000港元的調整為174,912,000港元。

b) 本公司已就本年度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適用於本公司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各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已導致財務報表附註27的額外披露。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該等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預期下列各項將於生效時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項新準則並計劃採納經修訂追溯法。

本公司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時間並無影響，惟將須就客戶合約之性質、金額、收益的時間及不確定性及現金流量作出額外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的假設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公司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定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公司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及盡量減少使用無法觀察參數。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無法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可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或無特定可使用年期。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會所會籍及符合資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透過其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乃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無須攤銷。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特定使用年期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如不適用，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作出評估的改變，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金融資產及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本公司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惟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按公平值加或減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附帶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如費用及佣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當新產生一項資產時，緊隨初始確認後，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這導致於損益確認會計損失。

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有別於初始確認時的交易價格，實體按如下方式確認有關差額：

- (i) 當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活躍市場的報價為依據(即第一級數據)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時，相關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 (ii)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差額予以遞延，確認遞延首日損益的時間需逐項釐定。其可於工具的年期內攤銷，或遞延直至工具的公平值可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釐定，或透過結算變現。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a) 金融資產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他資產、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按下列計量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iii) 攤銷成本。

債務及權益工具的分類規定說明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隨後計量視乎以下而定：

- (i) 本公司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本公司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本公司的目標是否僅為自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如果以上均不適用（例如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則金融資產劃分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本公司於釐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資產表現如何評估及如何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風險如何評估及管理者薪酬等方面的過往經驗。

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測試：

本公司評估工具的合約條款以識別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金融資產被視為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在「基本借貸安排」中，貨幣的時間價值及信貸風險通常為利息的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其所考慮的因素亦可能包括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如流動性風險、持有金融資產一段期間的相關成本（例如服務或行政成本）及利潤率。

附帶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整體予以考慮。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a)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及隨後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本公司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下列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就確認及計量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予以調整。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及類似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確認按工具攤銷成本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投資收入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組成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交易收入淨額」內呈列，除非其由指定為按公平值或並非持作買賣的債務工具產生，在此情況下於「投資收入淨額」內分開呈列。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當且僅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公司方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於發生變動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期初進行。預期此類變動非常罕見，且期內並未發生。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a)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及隨後計量(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亦即並不包含合約付款責任且為於發行人淨資產剩餘權益憑證的工具。權益工具的例子包括基本普通股。

本公司隨後將所有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本公司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權益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本公司的政策為，當權益投資持作產生投資回報以外的用途時，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作出該選擇時，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包括於出售時。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該等投資的回報產生的股息，當本公司收取相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盈利及虧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交易收入淨額」一項內。

(ii) 減值

本公司應用簡易方法計量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並應用一般方法計量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定期存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損失。

根據簡易方法，本公司根據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按照一般方法，金融工具乃基於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

第1階段：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

就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乃將與未來十二個月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有關的生命周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予以確認。

第2階段：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 並無信貸減值

至於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乃確認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即反映金融資產剩餘生命周期。

第3階段：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會確認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並透過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以計算利息收入。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a) 金融資產(續)

(ii) 減值(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將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預計生命週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公司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關於若干孖展貸款組合，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時，由於管理層認為違約機會與抵押價值（而非逾期天數）具密切關連，故本公司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假設推翻。

本公司按個別或集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集體評估減值，本公司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之基準，並考慮到工具類別、距離到期之剩餘年期及其他相關因素，將金融工具分門別類。

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乃計量為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現金不足額的可能性加權現值。現金不足額為所有結欠本公司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兩者的差額。虧損金額採用呆賬撥備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信貸質素改善及撥回早前所評估自產生以來信貸風險的顯著增長，則將呆賬撥備由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恢復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

(iii) 貸款的修訂

本公司有時會重新協定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給予客戶的貸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評估新條款是否與原條款存在較大差異。本公司在評估時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借款人是否面臨財務困境，修訂是否僅僅將合約現金流量減少至借款人預期能夠支付的金額。
- 是否引入任何實質性的新條款，如對貸款的風險狀況產生實質影響的利潤分成／以權益為基礎的回報。
- 當借款人未面臨財務困境時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利率大幅變動。
- 貸款的計價貨幣變動。
- 插入對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產生重大影響的抵押、其他擔保或強化信貸條件。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a) 金融資產(續)

(iii) 貸款的修訂(續)

倘若條款存在較大差異，則本公司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確認一項「新」資產，並重新計算該資產新的實際利率。重訂日期因而被視為就減值計算而言(包括就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言)的初始確認日期。然而，本公司亦評估所確認的新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是否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特別是當重訂是在債務人無法作出原定付款而促成的情況下。賬面值差額亦於損益確認為終止確認盈利或虧損。

倘若條款並無較大差異，則重訂或修訂不會導致終止確認，而本公司會基於金融資產的經修訂現金流量重新計算賬面總值，並於損益確認修訂盈利或虧損。新的賬面總值透過按原實際利率(或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信貸調整實際利率)貼現經修訂現金流量重新計算得出。

(iv) 終止確認(修訂除外)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i)本公司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公司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本公司並無保留控制權時，則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分)終止確認。

本公司訂立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向其他實體支付該等現金流量的合約責任並轉讓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交易。該等交易作為「轉嫁」轉讓入賬，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i) 本公司除非在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同等金額的情況下，否則並無付款責任；
- (ii) 本公司被禁止出售或質押該等資產；及
- (iii) 本公司於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後有責任在不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現金匯出。

本公司根據標準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提供的抵押(股份及債券)不予終止確認，原因為本公司保留基於事先釐定的回購價格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不符合終止確認標準。這亦適用於本公司保留後償剩餘權益的某些證券化交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b) 金融負債

分類及隨後計量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金融負債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以下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分類適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及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盈利或虧損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釐定為並非歸因於產生市場風險的市場狀況變動的金額）及部分於損益呈列（負債公平值的其餘變動金額）。但倘若該呈列方式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盈利或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倘合約中列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再次計量。

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平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當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為交易目的或提供經濟對沖而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並不應用對沖會計。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公司於獲授權金融機構開設信託及獨立賬戶，以保管客戶來自一般業務交易的存款。本公司將客戶款項歸類為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的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原因為本公司獲准保留客戶款項的部分或全部利息收入，並基於其對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而確認應付流動負債賬戶內有關客戶的相應款項。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香港《保險業條例》（第41章），本公司不得動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受託活動

除上文所述的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外，本公司提供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在當中以受託人身份行事，以致須代其客戶持有或存放資產。該等資產及其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不會計入本財務報表，原因為本公司對該等資產及其根據受託活動的收益或虧損概無合約權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通常於收取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支付予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按金及准入費。其他資產擬作長期持有，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撥備

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很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確認撥備。因時間流逝所導致折現現值的金額增加，會列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外確認的各項目，其有關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經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交易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可確認入賬，惟以下情況例外：

- 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交易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未綜合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為表決權並非決定控制權的主導因素的實體。結構性實體通常為實現某一狹窄而明確界定的目標而設，其經營活動受到限制。

視乎本公司對實體活動的權力及其受實體回報的影響程度及其影響實體回報的能力而定，其可能將實體綜合入賬。在其他情況下，其可能發起實體或於實體中擁有權益，但不將實體綜合入賬。下列情況屬本公司發起一間實體：

- (i) 其為該實體的主要用戶；
- (ii) 其名稱出現在該實體的名稱或該實體發行的產品上；
- (iii) 其為該實體的業績提供隱含或明確的擔保；
- (iv) 其牽頭成立該實體。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i) 證券及期權經紀的佣金收入，於交易日交換有關成交單據時確認；
- (ii)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 (iii) 承銷／配售／分承銷證券的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及授權的條款於執行每一個重大行動時確認；
- (iv) 投資顧問費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按應計方式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以適用利率準確折現計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 (vi)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v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包括已變現收益／虧損，於交易日交換有關成交單據時確認；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於產生期間確認。

股息

由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即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證券借貸協議

本公司從事與金融機構及本公司客戶的證券借貸業務，所有交易均以現金作為抵押品。本公司於該等證券借貸交易中並無維持任何淨倉，故並無面對重大價格風險。然而，根據證券借貸安排，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以及所存放的現金抵押品分別計入應付款項以及應收經紀及交易商款項。與證券借貸有關的已收或已付費用分別記錄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回購協議)

此外，本公司可能訂立回購協議，據此向同時訂有於指定日期回購證券的協議的第三方出售證券。有關該等協議的證券不會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而是保留於適當的金融資產分類內。於必要時，本公司可能須基於相關資產的公平值提供額外抵押品。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根據重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置的資產

本公司可能根據重售協議進行資產購買。反向回購協議初始按貸款或墊付抵押品的成本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該等證券未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因為交易方保留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倘交易方未能償還貸款，則本公司有權擁有相關資產。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公司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貨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a) 該方為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家族的近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公司或向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到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數額具重大影響：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結果不能確定。本公司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基於是否需要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於報告期末會為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之來源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金融資產類別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價值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公司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經紀的佣金收入	431,123	301,462
買賣及經紀的手續費收入	47,992	36,747
配售、承銷及分承銷的佣金		
— 債務證券	350,503	250,249
— 股票證券	244,920	113,181
客戶的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981,711	1,107,162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	153,411	92,090
— 證券借貸	21,545	19,316
— 反向回購協議	5,304	461
— 上市債券證券	16,821	2,649
— 非上市債券證券	243	213
— 其他	1,356	1,113
投資顧問收入	1,641	2,833
持作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上市證券	(14,836)	(12,204)
— 非上市證券	(1,248)	42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34,089	41,219
保險經紀的佣金收入	11,185	9,134
期權買賣及經紀的佣金收入	222	259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6	131
向直接控股公司收回的利息	3,950	—
	<u>2,289,938</u>	<u>1,966,442</u>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溢利

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89	772
外匯淨差額	(6,320)	(29,224)
融資成本：		
銀行	38,675	30,784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33,633	30,868
證券借貸	863	992
回購協議	8,310	1,1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持作買賣的上市債務證券	11,978	4,777
其他	1,116	938
償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9,475	113,575
償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6,118	8,475
直接控股公司收回及向其支付的管理費	651,508	585,234
給予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支出淨額	43,965	105,830
應收款項減值支出淨額	7,573	42
其他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減值撥回淨額	(8,424)	—

本公司所有僱員均由直接控股公司以合約僱用，而直接控股公司負責支付所有員工成本。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該等僱員之員工成本初始由直接控股公司承擔，並以管理費的形式向本公司收回。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管理費與員工成本、應佔辦公室開支、中央管理及所提供行政支援服務有關。其乃根據直接控股公司產生的成本計算，並參考本公司毛利相對其他集團公司毛利進行分配。

償付直接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與直接控股公司的銀團貸款及中介控股公司的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之利息開支有關。銀團貸款及中期票據計劃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本公司年內的營運，而直接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以償付款項的形式向本公司收回有關利息開支。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董事薪酬

年內，概無董事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收取的薪酬約為5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4.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已授出購股權應佔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6百萬港元)及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應佔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1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8.1百萬港元)，該款項與彼等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將此款項於彼等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該公司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之間攤分並不切實可行，故此並無作出攤分。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開支	171,592	124,040
遞延稅項(附註26)	<u>(7,364)</u>	<u>(63)</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64,228</u>	<u>123,97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06,572</u>	<u>958,310</u>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199,084	158,121
毋須課稅收入	(38,715)	(41,052)
不可扣稅開支	4,398	6,911
未確認暫時差額	<u>(539)</u>	<u>(3)</u>
年內稅項開支	<u>164,228</u>	<u>123,977</u>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97港元 (二零一六年: 0.025港元)	<u>730,000</u>	<u>190,000</u>

9.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1,500</u>	<u>1,500</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的三個交易權。由於交易權並無到期日，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並無攤銷無形資產。

10.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按金：		
— 補償基金	150	150
— 互保基金	150	150
— 印花稅按金	500	500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准入費	150	150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保證基金	959	741
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按金	50	5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儲備金	8,892	6,705
支付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結算風險基金	<u>239</u>	<u>222</u>
	<u>11,090</u>	<u>8,668</u>

本公司其他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孖展貸款	12,917,919	13,385,175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u>18,705</u>	<u>—</u>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12,936,624	13,385,175
減：減值	<u>(320,616)</u>	<u>(93,828)</u>
	<u><u>12,616,008</u></u>	<u><u>13,291,347</u></u>

按本公司內部信貸評級及年末分類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分析：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內部評級				
良好	—	—	—	—
優秀	9,597,642	—	—	9,597,642
極好	2,595,150	—	—	2,595,150
不良	—	—	—	—
個別減值	<u>—</u>	<u>—</u>	<u>743,832</u>	<u>743,832</u>
	<u><u>12,192,792</u></u>	<u><u>—</u></u>	<u><u>743,832</u></u>	<u><u>12,936,624</u></u>

賬面總值及相應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分析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的賬面總值	12,687,188	—	697,987	13,385,175
已產生或已購買的新資產	3,088,132	—	57,229	3,145,361
已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u>(3,582,528)</u>	<u>—</u>	<u>(11,384)</u>	<u>(3,593,91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總值	<u><u>12,192,792</u></u>	<u><u>—</u></u>	<u><u>743,832</u></u>	<u><u>12,936,624</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轉入／轉自其他階段。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續)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9,701)	—	(256,950)	(276,651)
已產生或已購買的新資產	(1,048)	—	(74,167)	(75,215)
已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u>14,829</u>	<u>—</u>	<u>16,421</u>	<u>31,2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5,920)</u>	<u>—</u>	<u>(314,696)</u>	<u>(320,61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轉入／轉自其他階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特定減值撥備

於一月一日	930
年內計入損益的減值	105,830
年內撇銷金額	<u>(12,9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828</u>

計入損益的減值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信貸減值孖展貸款利息收入52,0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6,57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的所有貸款及墊款既未逾期，亦未信貸減值。

孖展融資業務

本公司就證券交易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以客戶的證券持作抵押品擔保。每名客戶獲授的最高信貸額度乃以客戶的財務背景及所持相關抵押品的質素為基準。本公司擬保持對其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成立了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信貸風險。

給予客戶的孖展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擔保，根據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並按要求償還。孖展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董事認為，鑒於孖展貸款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賬齡分析。授予孖展客戶的信貸融資額乃根據本公司接納的抵押證券貼現市值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孖展貸款抵押品的已抵押證券總值約為49,5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 49,194百萬港元)，此乃按證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值計算得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規定，本公司給予董事的貸款披露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抵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過往年度內 最高未償 還金額		
李明權先生	1,592	2,326	—	5,747	3,291	有價證券
李光杰先生	—	1,933	—	1,648	364	有價證券
	<u>1,592</u>	<u>4,259</u>	<u>—</u>	<u>7,395</u>	<u>3,655</u>	

授予董事的貸款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13. 應收款項

(a) 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買賣及經紀業務應收款項：		
— 現金及託管客戶	173,709	22,446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794,842	492,221
— 經紀及交易商	1,987,518	406,534
證券借貸業務應收款項	123,444	27,898
保險經紀服務應收款項		
— 現金及託管客戶	168	19
承銷及其他業務應收款項		
— 企業客戶	<u>108,202</u>	<u>29,441</u>
	3,187,883	978,559
減：減值	<u>(11,896)</u>	<u>(70)</u>
	<u><u>3,175,987</u></u>	<u><u>978,489</u></u>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應收款項(續)

(a) (續)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0	2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調整	4,253	—
年內計入損益的減值	7,581	43
年內撥回的減值	(8)	(1)
	<u>11,896</u>	<u>7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 既未逾期亦未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聯交所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 託管客戶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及其他 結算所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紀及 交易商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證券 借貸業務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保險 經紀服務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承銷及 其他業務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未逾期亦未信貸減值	155,884	794,842	1,987,518	123,444	168	86,454	3,148,310
減：減值	(78)	(374)	(994)	(62)	—	(43)	(1,551)
	<u>155,806</u>	<u>794,468</u>	<u>1,986,524</u>	<u>123,382</u>	<u>168</u>	<u>86,411</u>	<u>3,146,759</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未逾期亦未信貸減值	20,750	492,221	406,534	27,898	19	18,234	965,656

既未逾期亦未信貸減值的現金及託管客戶應收款項指於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於報告年度結束前最後兩至三個營業日尚未結算的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應收款項的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應收款項(續)

(c) 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現金及 託管客戶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聯交所 及其他 結算所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紀及 交易商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證券 借貸業務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保險 經紀服務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承銷及 其他業務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個月以內	17,670	—	—	—	—	1,459	19,129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	—	—	—	—	—	—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	—	—	—	—	—	—
減：減值	(4,771)	—	—	—	—	(9)	(4,780)
	<u>12,899</u>	<u>—</u>	<u>—</u>	<u>—</u>	<u>—</u>	<u>1,450</u>	<u>14,349</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個月以內	1,618	—	—	—	—	4,620	6,238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	—	—	—	—	6,087	6,087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	—	—	—	—	500	500
	<u>1,618</u>	<u>—</u>	<u>—</u>	<u>—</u>	<u>—</u>	<u>11,207</u>	<u>12,825</u>

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的現金及託管客戶應收款項指於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於結算日期後仍未結算的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一旦現金及託管客戶未能於結算日期償付款項，本公司將有權強制出售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抵押品。經考慮抵押品的可收回性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結清現金及託管客戶應收款項將被視為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持有的抵押品為可公開買賣的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應收款項(續)

(d) 信貸減值應收款項

	現金及 託管客戶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聯交所 及其他 結算所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紀及 交易商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證券 借貸業務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保險 經紀服務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承銷及 其他業務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信貸減值應收款項	155	—	—	—	—	20,289	20,444
減:減值	(87)	—	—	—	—	(5,478)	(5,565)
	<u>68</u>	<u>—</u>	<u>—</u>	<u>—</u>	<u>—</u>	<u>14,811</u>	<u>14,879</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信貸減值應收款項	78	—	—	—	—	—	78
減:減值	(70)	—	—	—	—	—	(70)
	<u>8</u>	<u>—</u>	<u>—</u>	<u>—</u>	<u>—</u>	<u>—</u>	<u>8</u>

經考慮抵押品的可收回性後，若客戶未能根據結算條款進行結算時，現金及託管客戶應收款項會被視為信貸減值。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3,003	2,242
應收利息	35,456	26,687
總計	<u>38,459</u>	<u>28,929</u>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未信貸減值。計入上述結餘有關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15. 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記錄為資產或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連同其名義金額。所記錄的名義金額總額為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參考匯率或指數的金額，並為衍生工具價值計量變動的基準。名義金額表明於年末未完成的交易量，既不是市場風險亦非信貸風險的指標。

	名義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	1,286,155	38,942	(1,218)
指數期貨	7,358	30	(20)
	<u>1,293,513</u>	<u>38,972</u>	<u>(1,23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叉貨幣掉期	565,243	36,566	(46,342)
利率掉期	370,273	175	(882)
遠期外匯	485,835	1,880	(660)
指數期貨	27,277	334	(216)
外匯期權	232,665	—	(2,735)
期權	22,532	—	(530)
	<u>1,703,825</u>	<u>38,955</u>	<u>(51,365)</u>

本公司與幾乎所有衍生工具交易方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ISDA」) 淨額抵銷總協議或類似協議。在依法可強制執行情況下，該等淨額抵銷總協議賦予本公司權利以抵銷與相同交易方的已付或已收現金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抵押品分別15.4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付予及收自相關交易方(二零一六年：47.6百萬港元及35.6百萬港元)。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

反向回購協議之應收款項在本公司購買證券，並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以按指定其後日期及價格轉售證券時產生。該等證券並無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原因是交易方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確認為應收款項。倘交易方違約，本公司有權出售相關證券以結算未結清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反向回購協議支付的未結清款項為947,5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0,782,000港元），並確認為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

於年末已收取作為未結清應收款項抵押品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為921,4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7,335,000港元）。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00,436</u>	<u>705,055</u>

銀行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公司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已存入信譽良好且無拖欠歷史的銀行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12,894,000港元，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劃分至第1階段，且並未轉入／轉自其他階段。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9,116	25,826
— 上市債務投資	39,146	178,21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附註)	—	1,533,121
	<u>48,262</u>	<u>1,737,165</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投資任何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的金融產品包括上市債務投資1,533.1百萬港元，用於結構化金融產品再轉售予客戶。本公司購入金融產品乃主要受客戶的投資需求驅動，並作為根據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結構性票據的對沖工具。

19. 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買賣及經紀業務應付款項：		
— 客戶	11,835,698	11,690,660
— 經紀及交易商	1,807,510	145,461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374,634	239,687
證券借貸業務應付款項	1,479,445	400,852
承銷業務應付款項：		
— 企業客戶	71,388	79,342
期權買賣業務應付款項	11,284	166,087
保險經紀業務應付款項	1,277	628
	<u>15,581,236</u>	<u>12,722,717</u>

大部分應付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予客戶的款項為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收取客戶的保證金除外。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的金額須於要求時發還客戶。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付款項(續)

本公司慣於在一個營業日內清償所有付款要求。本公司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原因為董事考慮到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應付予客戶的款項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應付款項11,7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755百萬港元)。

保險經紀業務應付款項包括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應付款項1,2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8,000港元)。除應付客戶款項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24,293	15,817
其他應付款項	<u>8,659</u>	<u>21,697</u>
	<u>32,952</u>	<u>37,51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不計息，其平均期限為3個月。

21.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u>3,486,223</u>	<u>2,111,433</u>

本公司銀行借款均按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均須於三個月或以內償還。

由於對折現的影響並不屬重大，故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 上市股本證券	70	66
— 上市債務證券	<u>678,188</u>	<u>477,335</u>
	<u>678,258</u>	<u>477,401</u>

23. 回購協議的債項

回購協議的債項在本公司出售證券，並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以按指定其後日期及價格回購證券時產生。該等證券並無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並保留在適當金融資產分類內。本公司收取的款項確認為負債，原因是本公司保留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回購協議收取的未結清款項為190,6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996,000港元），並確認為回購協議的債項。

下表載明於年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受回購協議規限的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	<u>192,867</u>	<u>178,218</u>
	<u>192,867</u>	<u>178,218</u>

24.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計息	1,000,000	1,000,000
無抵押及免息	<u>50,000</u>	<u>50,000</u>
	<u>1,050,000</u>	<u>1,050,000</u>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7,500,000,000股 (二零一六年：4,700,000,000股) 普通股	7,500,000	4,700,000
新發行	—	2,800,000
	<u>7,500,000</u>	<u>7,5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00股 (二零一六年：7,500,000,000股) 普通股	<u>7,500,000</u>	<u>7,500,000</u>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公平值(收益)/虧損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9)	(292)	—	—	(229)	(29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的調整	—	—	34,564	—	34,564	—
於損益計入遞延稅項 (附註7)	<u>539</u>	<u>63</u>	<u>6,825</u>	<u>—</u>	<u>7,364</u>	<u>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負債)	<u>310</u>	<u>(229)</u>	<u>41,389</u>	<u>—</u>	<u>41,699</u>	<u>(229)</u>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現金流量表附註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11,4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68,648
外匯變動	6,142
利息開支	38,650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37,839)
應付利息增加	<u>(81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486,223</u></u>

28. 未綜合結構性實體

本公司視其本身為結構性實體的發起人，當中其主要參與設計及成立結構性實體。本公司亦會轉移資產予被發起的結構性實體，並以其本身名義就與結構性實體相關的產品進行營銷。

來自被發起結構性實體的收入及轉移予結構性實體的資產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佣金及費用 千港元	已轉移資產 千港元	佣金及費用 千港元	已轉移資產 千港元
資產證券化	<u>19,400</u>	<u>7,073,600</u>	<u>8,530</u>	<u>2,035,831</u>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聯方交易

- (a) 除於財務報表另行載列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同系附屬公司管理及投資的公募 基金收取的佣金收入	(i)	265	100
自同系附屬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收取 的佣金收入	(ii)	39	136
自私募基金收取的佣金收入	(iii)	394	205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佣金開支	(iv)	(2,252)	(2,468)
自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	(v)	70	34
自中介控股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	(vi)	127	953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	(vii)	526	134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手續費	(viii)	(17)	(76)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諮詢服務費	(ix)	(8,698)	—
自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承銷費收入	(x)	<u>172,404</u>	<u>—</u>

附註：

- (i) 自同系附屬公司管理及投資的公募基金收取的證券買賣佣金收入乃按與本公司簽訂的相關經紀協議列明的百分比收取。
- (ii) 自同系附屬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收取的證券買賣佣金收入乃按與本公司簽訂的經紀協議列明的百分比收取。
- (iii) 自私募基金收取的費用總額包括按交易值0.15% (二零一六年：0.25%) 計算的佣金收入。
- (iv)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佣金開支乃按與本公司簽訂的合作協議列明的交易值百分比計算。
- (v) 自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乃按與本公司簽訂的相關經紀協議列明的百分比計算。
- (vi) 自中介控股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乃按與中介控股公司簽訂的經紀協議列明的定價計算。
- (vii)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乃按與本公司簽訂的相關經紀協議列明的百分比計算。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續)

- (viii)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手續費乃按與同系附屬公司簽訂的經紀協議列明的定價計算。
- (ix)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諮詢服務費乃按與本公司簽訂的諮詢服務協議列明的定價計算。
- (x) 自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承銷及保薦費收入乃按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的承銷及保薦協議計算。

(b)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 (i)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本公司的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證券產生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證券交易款項16,7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230,000港元)。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信貸條款與證券買賣行業的慣例一致。根據相關市場慣例,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結算日交收。
- (iii) 本公司的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證券產生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證券交易款項6,7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6,000港元)。根據相關市場慣例,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結算日支付。
- (iv) 本公司的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證券產生的應收上文附註(a)(i)所述公募基金的款項2,9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v) 本公司的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證券產生的應付上文附註(a)(ii)所述公募基金的款項2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vi) 本公司的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證券產生的應付上文附註(a)(iii)所述私募基金的款項8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vii) 本公司的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證券產生的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6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0,839,000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2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8,000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6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支付。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續):

(v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包括因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管理之基金款項6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3,000港元)。根據相關市場慣例,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結算日支付。

(i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應收款項包括買賣證券產生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款項6,3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根據相關市場慣例,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結算日支付。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國泰君安受中國政府控制,而中國政府亦控制中國國內的大部分資產及實體(統稱為「國有企業」)。因此,與國有企業的交易均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大部分銀行借款及存款均與國有銀行訂立。此外,本公司與國有企業進行與本公司日常業務活動有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紀服務、企業融資業務及投資控股。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地按與非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類似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沒有被視為個別重大交易。

(c)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公司董事是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由直接控股公司支付。彼等薪酬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30. 其他承擔

本公司為配售、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及合併活動提供承銷承諾及為授予客戶的貸款融資提供融資承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銷及融資承諾分別約為2,836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76百萬港元及375百萬港元)。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業務面臨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分析、評估、接受及監控該等於業務過程中不可避免的風險。因此，本公司的目標為適當地平衡風險與回報，並將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潛在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批准，旨在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並控制及監控風險及使用可靠及最新的資訊以嚴守限額。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書面原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風險管理政策，以反映市場及客戶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括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本公司資產組合中的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債務證券、銀行結餘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信用風險限額控制及緩釋政策

董事會委派信貸委員會監控本公司信貸風險。信貸委員會包括(其中包括)行政總裁、負責人員、首席財務總監及融資融券部主管。信貸委員會負責發展金融業務及批准主要信貸風險。

融資融券部負責批准、監控及審閱本公司的孖展客戶信貸風險。其亦須於孖展客戶的交易超過其各別限額時發出補倉通知。未能補倉的客戶可能被斬倉。各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孖展限額以及融資融券部門釐定可接納為孖展抵押的證券貸款比率將由信貸委員會進一步批准。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包括有關認購新股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一般於自提取日期起一周內結算。倘客戶於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佈後的指定寬限期內未能結算其差額，則將會被斬倉。

就債務證券而言，風險管理部門採用外部信貸評級(如標準普爾及穆迪評級或其同行評級)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本公司透過使用內部評級工具進行補充性自行評估。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信用風險限額控制及緩釋政策(續)

本公司銀行結餘乃存於聲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就以獨立賬戶持有的客戶信託銀行結餘而言，該等結餘乃存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銀行結餘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可管理範圍內。

應收客戶款項指證券交易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付款交收的結算期一般為一至三天。本公司授予的信貸期最多至各項證券交易的結算日(一般為T+1至T+3日內)。所有信貸限額的申請均須經信貸主任審計及由信貸委員會任何成員批准。然而，新客戶不會獲授任何信貸限額。融資融券部門釐定是否就逾期結餘逐筆對個別客戶採取強制清盤措施。信貸委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本公司對期權買賣及經紀僅接受現金形式的保證金。倘客戶的本期財務狀況超過交易限額，則不得進行任何交易。所投入的保證金及各項期權合約所要求的保證金總額由交易商及風險管理部及時監察。倘保證金不足，現場在職的員工會就期權經紀業務發出補倉通知。未能補倉的客戶將被斬倉。

在上文所述監控下，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因證券及期權經紀業務以及孖展及其他貸款融資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均在可管理範圍之內。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的款項存放於監管機構管治下的大型金融機構。應收經紀及交易商的款項的信貸風險乃視為在可管理範圍內。

由於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及聲譽穩健，故持有投資以及做市業務所產生的應收企業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在可管理範圍之內。

應收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微。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減值及撥備政策

本公司的政策要求至少每月或在特定情況或因應市況下更為頻繁地對個別未結清款項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為依據。本公司應用簡易方法計量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並應用一般方法計量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定期存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損失。根據簡易方法，本公司基於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虧損撥備。按照一般方法，金融工具乃基於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第1階段：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第2階段：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 並無信貸減值及第3階段：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

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公司兼顧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基於本公司過往經驗及專家信貸風險評估的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貸款及墊款採用逾期天數(「逾期天數」)及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非標準融資而言，已確立內部信貸評級作為信貸風險的最佳可用指標。倘若報告日期的信貸評級相較初始確認日期的信貸評級大幅惡化，則信貸風險視為已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

本公司每半年評估預期信貸損失。根據逾期天數、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及內部制定的信貸評級，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分為三個階段。

第1階段下的零售孖展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集中進行計算。各種情境下的價格可能變動依據相關抵押股票的可觀察歷史價格變動計算。隨後，根據相關貸款敞口計算各情境下的預期信貸損失。倘零售孖展貸款分類為第2階段及第3階段，則計算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非標準融資的預期信貸損失逐項進行計算。本公司就每項貸款類別設有預定虧損率。預定虧損率參考外部評級機構對良好及不良級別評定的違約率。

倘抵押品價值大幅下降且貸款能否悉數收回存疑，則零售及非標準貸款分類為第3階段。就分類為第3階段的貸款而言，本公司可根據概率加權情景進一步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不同的情景與不同的違約敞口及概率相關。

納入前瞻性資料

於估計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本公司已納入前瞻性經濟資料，包括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基於經驗的信用判斷以反映定量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多種概率加權情境進行股票市場分析。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除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前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履行其責任，則本公司所面對的與各類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值為財務狀況表內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該等金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對的**信貸風險**的最差情形，且未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或所附其他信貸提升情況。

面臨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的風險集中程度

(a) 銀行結餘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所有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及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交易對手均位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乃存於多家財務穩健的金融機構，故董事認為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的集中風險不大。

(b)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客戶款項

大部分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以及應收客戶款項的交易對手為個人，主要居於中國。融資融券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編製及審閱主要孖展客戶及期權客戶風險分析，以期避免過度集中的風險。由於本公司與大量各行各業的客戶交易，故董事認為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客戶款項的集中風險在可管理範圍之內。

(c) 應收經紀、交易商以及結算所及其他人士的款項

本公司亦有應收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有關證券及期權經紀業務的款項以及來自持有投資及做市業務的其他應收款項。負責人員定時監察存於個別交易商及經紀的超額存款，以確保應收款項的集中風險在可管理範圍之內。

證券借貸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可能與金融機構和本公司客戶訂立證券借貸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股本證券123,1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954,000港元)並撥出由孖展客戶抵押的股本證券1,263,0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0,908,000港元)用作此類客戶該等借貸安排。現金抵押1,479,4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852,000港元)乃收取自客戶及123,4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578,000港元)存放於金融機構。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證券借貸(續)

本公司於該等證券借貸交易中並無維持任何淨倉，故並無面對重大價格風險。然而，根據證券借貸安排，所收取的現金抵押以及所存放的現金抵押分別計入應付款項以及應收經紀及交易商款項。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在任何客戶出現任何違約時償還所借入的證券。

於正常持有投資及做市業務的過程中，本公司亦可能與金融機構訂立證券借貸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家金融機構借交易所交易基金零港元(二零一六年：3,162,000港元)用於做市活動及向金融機構存放零港元(二零一六年：3,320,000港元)作為現金抵押。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面對的市場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市場風險乃因利率、貨幣及股權產品等的未平倉而產生，並受到一般及特定的市場變動及市場利率或價格(如利率、匯率及股價)波幅變動的風險所影響。

本公司所持有的金融工具主要面對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主要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政策及程序，以監測及控制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公司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應付客戶款項、銀行借款、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回購協議的債項、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與銀行結餘有關。債務投資通常按固定利率計息，通過在短時期內買賣的戰略對其進行管理。

銀行存款利息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而波動。本公司面對以浮息計息的銀行借款及應收孖展貸款款項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不計息或按固定利率計息，期限為一年以內，故其利率風險亦被認為微乎其微。本公司透過監控市場利率變動並持續修訂給予客戶的利率，從而減輕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淨額的潛在不利影響及風險。本公司定期計算其銀行借款、應收孖展貸款款項及計息銀行存款組合可能產生的利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二零一六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1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29.6百萬港元),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投資公平值將增加/減少約3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3百萬港元)。估計1%(二零一六年:1%)的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下個年度報告期間前期間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原因是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全年的風險。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產品及衍生金融工具結構化為已發行債務證券來售予客戶。由於風險已轉移予客戶,因此彼等不承擔重大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股本工具(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承受股票證券價格風險。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因波動而出現變動的風險,無論有關價格變動是因個別工具特有的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買賣工具的因素所引致。本公司透過對投資進行詳細的盡職分析降低價格風險,並指派專業人士監督及監控投資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相關指數增加/減少10%(二零一六年:10%),持作買賣的股本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5百萬港元)。分析乃假設所有股本工具根據與相關指數之過往關係變動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釐定。該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原因是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全年的風險。

孖展客戶的孖展抵押品的資產質素會於市場嚴重下滑時惡化。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乃按個別客戶基準定期進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的外幣匯率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交易及列賬。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公司亦於其面臨重大的人民幣外匯風險時採取適當的對沖活動。其他外幣風險相對於其總資產及負債所承接者相對較低。外匯風險由財務部每日管理及監督,故其認為外匯風險屬可管理範圍。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及有能力減少市場持倉。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財務部致力透過已承諾的可用銀行信貸融資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財務部每日審核流動資金來源，以確保可獲得充足流動資金，履行所有責任。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款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存預測，以嚴格遵守法定要求。為達到此目的，本公司需要每日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能夠取得充足的流動資金履行所有責任，並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如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根據合約及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概述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應付款項	15,581,236	—	—	—	15,581,236
銀行借款	3,487,545	—	—	—	3,487,5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78,258	—	—	—	678,258
回購協議的債項	190,734	—	—	—	190,734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1,058,590	—	—	—	1,058,590
	<u>20,996,363</u>	<u>—</u>	<u>—</u>	<u>—</u>	<u>20,996,363</u>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承銷承諾	2,836,419	—	—	—	2,836,419
貸款融資財務責任	158,665	—	—	—	158,665
	<u>2,995,084</u>	<u>—</u>	<u>—</u>	<u>—</u>	<u>2,995,084</u>
衍生現金流量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1,276,484	—	52,355	—	1,328,839
總流出	(1,236,659)	—	(53,843)	—	(1,290,502)
	<u>39,825</u>	<u>—</u>	<u>(1,488)</u>	<u>—</u>	<u>38,337</u>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應付款項	—	12,722,717	—	—	—	12,722,717
銀行借款	—	2,112,116	—	—	—	2,112,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477,335	—	—	—	477,335
回購協議的債項	—	157,996	—	—	—	157,99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後 償貸款	2,322,746	—	—	—	—	2,322,746
	—	1,057,871	—	—	—	1,057,871
	<u>2,322,746</u>	<u>16,528,035</u>	<u>—</u>	<u>—</u>	<u>—</u>	<u>18,850,781</u>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承銷承諾	—	575,655	—	—	—	575,655
貸款融資財務責任	—	375,419	—	—	—	375,419
	—	951,074	—	—	—	951,074
	<u>—</u>	<u>951,074</u>	<u>—</u>	<u>—</u>	<u>—</u>	<u>951,074</u>
衍生現金流量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	487,513	15,845	586,048	—	1,089,406
總流出	—	(486,051)	(13,026)	(592,668)	—	(1,091,745)
	—	1,462	2,819	(6,620)	—	(2,339)
	<u>—</u>	<u>1,462</u>	<u>2,819</u>	<u>(6,620)</u>	<u>—</u>	<u>(2,339)</u>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因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短期性質而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估值流程

第1級及第2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報價及經紀報價計量。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明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 察參數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無法 觀察參數 (第3級) 千港元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9,116	—	—	9,116
— 上市債務投資	—	39,146	—	39,14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	38,972	—	38,972
總計	<u>9,116</u>	<u>78,118</u>	<u>—</u>	<u>87,23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 察參數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無法 觀察參數 (第3級) 千港元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5,826	—	—	25,826
— 上市債務投資	—	178,218	—	178,21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	—	1,533,121	—	1,533,121
衍生金融工具	—	38,955	—	38,955
總計	<u>25,826</u>	<u>1,750,294</u>	<u>—</u>	<u>1,776,120</u>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 察參數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無法 觀察參數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 上市股本證券	(70)	—	—	(70)
— 上市債務證券	—	(678,188)	—	(678,18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1,238)	—	(1,238)
總計	<u>(70)</u>	<u>(679,426)</u>	<u>—</u>	<u>(679,49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 察參數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無法 觀察參數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 上市股本證券	(66)	—	—	(66)
— 上市債務證券	—	(477,335)	—	(477,33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51,365)	—	(51,365)
總計	<u>(66)</u>	<u>(528,700)</u>	<u>—</u>	<u>(528,766)</u>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等級(續)

(a) 第1級金融工具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的市場指可輕易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取得報價的市場，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本公司所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買盤價及賣盤價。

(b) 第2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例如場外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不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金融工具估值所用的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參數，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級。

倘有一個或多個重大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級。

(c) 第3級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第3級金融工具。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目標概念比財務狀況表的「權益」更為廣闊，即：

- 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規定；
- 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 維持本公司的穩定及發展；及
- 維持穩固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的發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的管理層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每天監控流動資金，並按時向證監會提呈所需資料。證監會規定，本公司須保持所需流動資本水平為3百萬港元的最低要求及其經調整負債及客戶保證金總和的5%兩者中的較高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符合所需流動資金水平規定。

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其權益總額。

32.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公司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與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與交易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作為應收或應付聯交所賬款結算。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或應付賬的淨額及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保證基金並不符合於財務報表內抵銷的標準，本公司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 抵銷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尚未於財務 狀況表抵銷 的有關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	895,209	(895,209)	—	—	—
持續淨額交收應付賬	<u>(1,074,870)</u>	<u>895,209</u>	<u>(179,661)</u>	<u>—</u>	<u>(179,66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	1,091,696	(1,091,696)	—	—	—
持續淨額交收應付賬	<u>(1,121,660)</u>	<u>1,091,696</u>	<u>(29,964)</u>	<u>—</u>	<u>(29,964)</u>

上文所載的「於財務報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分別包括在附註13及19的「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附錄五

核數師報告及我們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附錄五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下文各頁中參照的頁次指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的頁次。

經審核財務報表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
經審核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財務狀況表	5-6
權益變動表	7
現金流量表	8-9
財務報表附註	10-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至60頁的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並參考其頒佈的實務說明第820號(經修訂)「持牌法團及中介人有聯繫實體的審核」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之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董事會報告所載的信息，而董事會報告會由 貴公司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分開刊發。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此外，董事須確保財務報表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置存的記錄相符，並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我們須就財務報表是否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置存的記錄相符及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獲取合理的保證。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們與董事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項下事項的報告

我們認為，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置存的記錄編製，並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

[已簽署]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2,177,424	2,289,938
其他收入		<u>3,324</u>	<u>1,326</u>
收入及其他收入		2,180,748	2,291,264
佣金開支		(104,146)	(96,051)
其他經營開支		<u>(939,808)</u>	<u>(768,473)</u>
經營溢利		1,136,794	1,426,740
融資成本	5	<u>(118,400)</u>	<u>(220,168)</u>
除稅前溢利	5	1,018,394	1,206,572
所得稅開支	7	<u>(128,652)</u>	<u>(164,228)</u>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89,742</u></u>	<u><u>1,042,344</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	1,500	1,500
其他資產	10	3,458	11,090
遞延稅項資產	26	83,901	41,6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88,859	54,289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11	8,965,189	12,616,008
應收款項	13	2,660,160	3,175,9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8,277	38,4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83,956	48,262
衍生金融工具	16	9	38,972
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	17	2,462,191	947,52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b)(i)	688,075	2,102,102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8	13,610,499	11,794,7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819,574	500,436
流動資產總額		31,347,930	31,262,47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9	(17,166,281)	(15,581,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	(21,623)	(32,9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1	(2,418,270)	(678,258)
衍生金融工具	15	(14)	(1,238)
回購協議債項	22	(75,635)	(190,647)
銀行借款	23	—	(3,486,223)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24	(1,050,000)	(1,050,000)
應付稅項		(45,810)	(56,800)
流動負債總額		(20,777,633)	(21,077,354)
流動資產淨值		10,570,297	10,185,1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59,156	10,239,414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10,659,156</u>	<u>10,239,414</u>
權益			
股本	25	7,500,000	7,500,000
保留溢利		<u>3,159,156</u>	<u>2,739,414</u>
權益總額		<u>10,659,156</u>	<u>10,239,414</u>

[已簽署]
李光杰
董事

[已簽署]
李明權
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00,000	2,427,070	9,927,0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42,344	1,042,344
已付股息	8	—	(730,000)	(73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500,000	2,739,414	10,239,4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889,742	889,742
已付股息	8	—	(470,000)	(47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0,000</u>	<u>3,159,156</u>	<u>10,659,156</u>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18,394	1,206,572
經調整：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影響淨額	11	240,503	43,96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影響淨額	13(a)	(6,918)	7,573
貸款承擔減值撥備影響淨額		324	(13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減值撥備影響淨額		(4,618)	(9,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值撥備影響淨額		—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影響淨額		10	(30)
反向回購協議減值撥備影響淨額		2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值撥備影響淨額		(1,051)	1,051
		1,246,646	1,249,68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632	(2,422)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減少		3,410,316	631,375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22,745	(2,205,0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828)	(9,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694)	1,688,903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37,739	(50,144)
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增加		(1,514,667)	(466,74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		(1,811,154)	(30,089)
應付款項增加		1,585,045	2,858,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11,653)	(4,4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1,740,012	200,857
回購協議的債項(減少)／增加		(115,012)	32,65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2,322,74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415,078	(2,103,15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253)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減值撥備		—	(22,202)
貸款承擔減值撥備		—	(149)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	(182,8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7)
		6,457,205	(741,78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6,457,205	(741,78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1,844)	(107,629)
		6,275,361	(849,40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275,361	(849,409)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還款)／所得款項淨額		(3,486,223)	1,374,790
已付股息	8	<u>(470,000)</u>	<u>(730,00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956,223)</u>	<u>644,7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19,138	(204,6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0,436</u>	<u>705,05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819,574</u></u>	<u><u>500,43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u><u>2,819,574</u></u>	<u><u>500,436</u></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 已收利息		1,109,105	1,155,416
— 已付利息		119,569	224,388
— 已收股息		<u>—</u>	<u>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7樓。

年內，本公司作為證券經紀及交易商，並從事提供承銷及理財服務以及孖展融資。

本公司為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東希望將本公司的地位由私人公司更改為公眾公司，且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94(1)條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公司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至投資物業

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其適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所有收入(例外情況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公司已變更其收入確認相關會計政策，並於財務報表附註2.4體現。

本公司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本方法，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全部合約或僅可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公司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撥至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築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只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頒佈,其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協助實體釐定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屬於業務。該等修訂澄清了業務的最低要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遺失要素的評估,增加了協助實體評估所取得的一項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收窄了業務及產出的定義範圍,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發生的交易。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提供了一個新的定義。新定義訂明,倘資料遺漏、失實或模糊不清,而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量級而定。倘資料失實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其屬重大。本公司預期可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可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全面追溯應用或未經重述比較資料,基於應用之累計效應追溯應用,作為對初次應用日期初期權益之調整。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下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公司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概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取得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其須對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規定,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全部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參與(而非共同控制)共同經營業務時,若取得對該項共同經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則其不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澄清，實體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取決於該實體於何處確認產生可分派溢利而引致股息的原交易或事件。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該準則澄清，當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實體將原為開發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且仍尚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貸視作一般借貸的一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的假設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公司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定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公司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及盡量減少使用無法觀察參數。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無法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可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或無特定可使用年期。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會所會籍及符合資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透過其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乃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無須攤銷。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特定使用年期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如不適用，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作出評估的改變，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本公司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惟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按公平值加或減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附帶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如費用及佣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當新產生一項資產時，緊隨初始確認後，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這導致於損益確認會計損失。

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有別於初始確認時的交易價格，實體按如下方式確認有關差額：

- (i) 當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活躍市場的報價為依據（即第一級數據）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時，相關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 (ii)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差額予以遞延，確認遞延首日損益的時間需逐項釐定。其可於工具的年期內攤銷，或遞延直至工具的公平值可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釐定，或透過結算變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a) 金融資產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他資產、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按下列計量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iii) 攤銷成本。

債務及權益工具的分類規定說明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隨後計量視乎以下而定：

- (i) 本公司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本公司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本公司的目標是否僅為自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如果以上均不適用（例如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則金融資產劃分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本公司於釐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資產表現如何評估及如何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風險如何評估及管理層薪酬等方面的過往經驗。

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測試：

本公司評估工具的合約條款以識別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金融資產被視為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在「基本借貸安排」中，貨幣的時間價值及信貸風險通常為利息的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其所考慮的因素亦可能包括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如流動性風險、持有金融資產一段期間的相關成本（例如服務或行政成本）及利潤率。

附帶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整體予以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續)

債務工具 (續)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本公司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下列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就確認及計量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予以調整。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及類似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確認按工具攤銷成本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投資收入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組成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交易收入淨額」內呈列，除非其由指定為按公平值或並非持作買賣的債務工具產生，在此情況下於「投資收入淨額」內分開呈列。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當且僅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公司方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於發生變動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期初進行。預期此類變動非常罕見，且期內並未發生。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亦即並不包含合約付款責任且為於發行人淨資產剩餘權益憑證的工具。權益工具的例子包括基本普通股。

本公司隨後將所有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本公司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權益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本公司的政策為，當權益投資持作產生投資回報以外的用途時，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作出該選擇時，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包括於出售時。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該等投資的回報產生的股息，當本公司收取相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盈利及虧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交易收入淨額」一項內。

(ii) 減值

本公司應用簡易方法計量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並應用一般方法計量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定期存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損失。

根據簡易方法，本公司根據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按照一般方法，金融工具乃基於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

第1階段：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

就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乃將與未來十二個月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有關的生命周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予以確認。

第2階段：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並無信貸減值

至於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乃確認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即反映金融資產剩餘生命周期。

第3階段：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會確認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並透過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以計算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 減值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將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預計生命週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公司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關於若干孖展貸款組合，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時，由於管理層認為違約機會與抵押價值（而非逾期天數）具密切關連，故本公司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假設推翻。

本公司按個別或集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集體評估減值，本公司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之基準，並考慮到工具類別、距離到期之剩餘年期及其他相關因素，將金融工具分門別類。

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乃計量為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現金不足額的可能性加權現值。現金不足額為所有結欠本公司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兩者的差額。虧損金額採用呆賬撥備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信貸質素改善及撥回早前所評估自產生以來信貸風險的顯著增長，則將呆賬撥備由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恢復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

(iii) 貸款的修訂

本公司有時會重新協定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給予客戶的貸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評估新條款是否與原條款存在較大差異。本公司在評估時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借款人是否面臨財務困境，修訂是否僅僅將合約現金流量減少至借款人預期能夠支付的金額。
- 是否引入任何實質性的新條款，如對貸款的風險狀況產生實質影響的利潤分成／以權益為基礎的回報。
- 當借款人未面臨財務困境時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利率大幅變動。
- 貸款的計價貨幣變動。
- 插入對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產生重大影響的抵押、其他擔保或強化信貸條件。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i) 貸款的修訂 (續)

倘若條款存在較大差異，則本公司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確認一項「新」資產，並重新計算該資產新的實際利率。重訂日期因而被視為就減值計算而言（包括就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言）的初始確認日期。然而，本公司亦評估所確認的新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是否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特別是當重訂是在債務人無法作出原定付款而促成的情況下。賬面值差額亦於損益確認為終止確認盈利或虧損。

倘若條款並無較大差異，則重訂或修訂不會導致終止確認，而本公司會基於金融資產的經修訂現金流量重新計算賬面總值，並於損益確認修訂盈利或虧損。新的賬面總值透過按原實際利率（或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信貸調整實際利率）貼現經修訂現金流量重新計算得出。

(iv) 終止確認 (修訂除外)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i)本公司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公司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本公司並無保留控制權時，則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分）終止確認。

本公司訂立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向其他實體支付該等現金流量的合約責任並轉讓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交易。該等交易作為「轉嫁」轉讓入賬，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i) 本公司除非在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同等金額的情況下，否則並無付款責任；
- (ii) 本公司被禁止出售或質押該等資產；及
- (iii) 本公司於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後有責任在不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現金匯出。

本公司根據標準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提供的抵押（股份及債券）不予終止確認，原因為本公司保留基於事先釐定的回購價格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不符合終止確認標準。這亦適用於本公司保留後債剩餘權益的某些證券化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b) 金融負債

分類及隨後計量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金融負債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以下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分類適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及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盈利或虧損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釐定為並非歸因於產生市場風險的市場狀況變動的金額）及部分於損益呈列（負債公平值的其餘變動金額）。但倘若該呈列方式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盈利或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倘合約中列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再次計量。

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平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當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為交易目的或提供經濟對沖而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並不應用對沖會計。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公司於獲授權金融機構開設信託及獨立賬戶，以保管客戶來自一般業務交易的存款。本公司將客戶款項歸類為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的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原因為本公司獲准保留客戶款項的部分或全部利息收入，並基於其對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而確認應付流動負債賬戶內有關客戶的相應款項。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香港《保險業條例》（第41章），本公司不得動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受託活動

除上文所述的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外，本公司提供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在當中以受託人身份行事，以致須代其客戶持有或存放資產。該等資產及其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不會計入本財務報表，因為本公司對該等資產及其根據受託活動的收益或虧損概無合約權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通常於收取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支付予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按金及准入費。其他資產擬作長期持有，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撥備

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很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確認撥備。因時間流逝所導致折現現值的金額增加，會列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外確認的各項目，其有關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已制訂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經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交易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可確認入賬，惟以下情況例外：

- 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交易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未綜合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為表決權並非決定控制權的主導因素的實體。結構性實體通常為實現某一狹窄而明確界定的目標而設，其經營活動受到限制。

視乎本公司對實體活動的權力及其受實體回報的影響程度及其影響實體回報的能力而定，其可能將實體綜合入賬。在其他情況下，其可能發起實體或於實體中擁有權益，但不將實體綜合入賬。下列情況屬本公司發起一間實體：

- (i) 其為該實體的主要用戶；
- (ii) 其名稱出現在該實體的名稱或該實體發行的產品上；
- (iii) 其為該實體的業績提供隱含或明確的擔保；
- (iv) 其牽頭成立該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

客戶合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則按可反映本公司預期將就該等商品或服務交換可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按本公司將就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交換所得金額估計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及受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履約責任在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之時達成，通常為交易簽立時。

提供投資銀行服務

若干顧問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履約責任乃於合約所載保薦人或財務顧問相關職責全部完成時達成。

倘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本公司提供的利益，則若干顧問及財務諮詢服務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而達成。

提供理財服務

與保險經紀服務有關的履約責任於保險公司與保單持有人以合約協定保單條款，且保險公司有現有權利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付款時（「交易日期」）履行。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 (續)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i) 證券及期權經紀的佣金收入，於交易日交換有關成交單據時確認；
- (ii)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 (iii) 承銷／配售／分承銷證券的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及授權的條款於執行每一個重大行動時確認；
- (iv) 投資顧問費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按應計方式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以適用利率準確折現計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 (vi)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v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包括已變現收益／虧損，於交易日交換有關成交單據時確認；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於產生期間確認。

股息

由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即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證券借貸協議

本公司從事與金融機構及本公司客戶的證券借貸業務，所有交易均以現金作為抵押品。本公司於該等證券借貸交易中並無維持任何淨倉，故並無面對重大價格風險。然而，根據證券借貸安排，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以及所存放的現金抵押品分別計入應付款項以及應收經紀及交易商款項。與證券借貸有關的已收或已付費用分別記錄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 (回購協議)

此外，本公司可能訂立回購協議，據此向同時訂有於指定日期回購證券的協議的第三方出售證券。有關該等協議的證券不會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而是保留於適當的金融資產分類內。於必要時，本公司可能須基於相關資產的公平值提供額外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根據重售協議 (反向回購協議) 購置的資產 (續)

本公司可能根據重售協議進行資產購買。反向回購協議初始按貸款或墊付抵押品的成本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該等證券未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因為交易方保留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倘交易方未能償還貸款，則本公司有權擁有相關資產。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 (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呈列。本公司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貨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a) 該方為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家族的近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公司或向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到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眼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數額具重大影響：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結果不能確定。本公司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基於是否需要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於報告期末會為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眼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之來源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金融資產類別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價值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公司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客戶合約收入</i>		
證券買賣及經紀的佣金收入	366,746	431,123
買賣及經紀的手續費收入	52,765	47,992
配售、承銷及分承銷的佣金		
— 債務證券	483,303	350,503
— 股票證券	84,204	244,920
保險經紀的佣金收入	7,658	11,185
期權買賣及經紀的佣金收入	191	222
投資顧問收入	24	1,641
金融產品的手續費收入	45,676	34,089
	<u>1,040,567</u>	<u>1,121,675</u>
<i>其他來源收入</i>		
客戶的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790,158	981,711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	251,396	153,411
— 證券借貸	56,342	21,545
— 反向回購協議	29,529	5,304
— 上市債券證券	1,366	16,821
— 非上市債券證券	—	243
— 其他	729	1,356
持作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 上市證券	(5,297)	(14,836)
— 非上市證券	(513)	(1,248)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6
向直接控股公司收回的利息	13,147	3,950
	<u>1,136,857</u>	<u>1,168,263</u>
	<u>2,177,424</u>	<u>2,289,93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76	789
外匯淨差額	(13,478)	(6,320)
融資成本：		
銀行	25,047	38,67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41,637	33,633
證券借貸	2,330	863
回購協議	1,728	8,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持作買賣的上市債務證券	43,573	11,978
其他	4,085	1,116
償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19,475
償付仲介控股公司款項	—	6,118
	<u>118,400</u>	<u>220,168</u>
直接控股公司收回及向其支付的管理費	659,517	651,508
給予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支出淨額	240,503	43,965
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支出)／減值支出淨額	(6,918)	7,573
其他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減值撥回淨額	<u>(5,333)</u>	<u>(8,424)</u>

本公司所有僱員均由直接控股公司以合約僱用，而直接控股公司負責支付所有員工成本。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該等僱員之員工成本初始由直接控股公司承擔，並以管理費的形式向本公司收回。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管理費與員工成本、應佔辦公室開支、中央管理及所提供行政支援服務有關。其乃根據直接控股公司產生的成本計算，並參考本公司毛利相對其他集團公司毛利進行分配。

償付直接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與直接控股公司的銀團貸款及中介控股公司的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之利息開支有關。銀團貸款及中期票據計劃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本公司年內的營運，而直接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以償付款項的形式向本公司收回有關利息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董事薪酬

年內，概無董事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收取的薪酬約為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9.9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已授出購股權應佔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8百萬港元）及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應佔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17.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6百萬港元），該款項與彼等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將此款項於彼等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該公司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之間攤分並不切實可行，故此並無作出攤分。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開支	157,253	171,5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601	—
遞延稅項（附註26）	(42,202)	(7,36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28,652</u>	<u>164,22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018,394</u>	<u>1,206,572</u>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168,035	199,084
毋須課稅收入	(58,064)	(38,715)
不可扣稅開支	5,086	4,3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601	—
未確認暫時差額	(6)	(539)
按實際稅率12.6%（二零一七年：13.6%）計算之稅項開支	<u>128,652</u>	<u>164,22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3港元(二零一七年:0.097港元)	<u>470,000</u>	<u>730,000</u>

9.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1,500</u>	<u>1,500</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三個交易權。由於交易權並無到期日，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銷無形資產。

10.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按金：		
— 補償基金	150	150
— 互保基金	150	150
— 印花稅按金	500	500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准入費	150	150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保證基金	690	959
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按金	50	5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的儲備金	1,541	8,892
支付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結算風險基金	<u>227</u>	<u>239</u>
	<u>3,458</u>	<u>11,090</u>

本公司其他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孖展貸款	9,430,753	12,917,919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18,705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9,430,753	12,936,624
減：減值	(465,564)	(320,616)
	<u>8,965,189</u>	<u>12,616,00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孖展貸款結餘包括給予董事的貸款2,3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92,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貸款及墊款分類為優良、良好及個別減值。優良指可履行孖展責任及本金和利息付款並無呆賬，且抵押品品質及流通性良好的風險。良好指本金和利息部分或全部有抵押但水平較低的風險。個別減值指已產生部分或悉數虧損且無足夠抵押品的風險。

按本公司內部信貸評級及年末分類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的 預期信 貸損失 (第1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 值的生命 周期預期 信貸損失 (第2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 值的生命 周期預期 信貸損失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內部評級				
良好				
優秀	8,479,812	—	—	8,479,812
極好	—	—	—	—
不良	—	—	—	—
個別減值	—	—	950,941	950,941
	<u>8,479,812</u>	<u>—</u>	<u>950,941</u>	<u>9,430,75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續)

	十二個月的 預期信 貸損失 (第1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 值的生命 周期預期 信貸損失 (第2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 值的生命 周期預期 信貸損失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內部評級</i>				
良好				
優秀	9,597,642	—	—	9,597,642
極好	2,595,150	—	—	2,595,150
不良	—	—	—	—
個別減值	—	—	743,832	743,832
	<u>12,192,792</u>	<u>—</u>	<u>743,832</u>	<u>12,936,624</u>

賬面總值及相應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分析如下：

	十二個月的 預期信 貸損失 (第1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 值的生命 周期預期 信貸損失 (第2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 值的生命 周期預期 信貸損失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總值	12,687,188	—	697,987	13,385,175
已產生或已購買的新資產	3,088,132	—	57,229	3,145,361
已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u>(3,582,528)</u>	<u>—</u>	<u>(11,384)</u>	<u>(3,593,91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總值	12,192,792	—	743,832	12,936,624
已產生或已購買的新資產	2,631,284	—	336,767	2,968,051
已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u>(6,344,264)</u>	<u>—</u>	<u>(34,101)</u>	<u>(6,378,365)</u>
撇銷金額	—	—	(95,557)	(95,5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總值	<u>8,479,812</u>	<u>—</u>	<u>950,941</u>	<u>9,430,75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續)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預期信貸損失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十二個月的 預期信 貸損失 (第1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 值的生命 周期預期 信貸損失 (第2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 值的生命 周期預期 信貸損失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19,701)	—	(256,950)	(276,651)
已產生或已購買的新資產	(1,048)	—	(74,167)	(75,215)
已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14,829	—	16,421	31,2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5,920)	—	(314,696)	(320,616)
已產生或已購買的新資產	—	—	—	—
已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2,085	—	—	2,085
風險參數變動	(8,036)	—	(173,759)	(181,795)
由第1階段轉入至第3階段	164	—	(164)	—
源於轉移階段的變動	—	—	(60,795)	(60,795)
年內撇銷金額	—	—	95,557	95,5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11,707)</u>	<u>—</u>	<u>(453,857)</u>	<u>(465,56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撇銷但仍須進行強制執法行動的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的未償還合約金額為95,5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孖展融資業務

本公司就證券交易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以客戶的證券持作抵押品擔保。每名客戶獲授的最高信貸額度乃以客戶的財務背景及所持相關抵押品的質素為基準。本公司擬保持對其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成立了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信貸風險。

給予客戶的孖展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擔保，根據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並按要求償還。孖展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董事認為，鑒於孖展貸款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賬齡分析。授予孖展客戶的信貸融資額乃根據本公司接納的抵押證券貼現市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孖展貸款抵押品的已抵押證券總值約為25,5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9,575百萬港元)，此乃按證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值計算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規定，本公司給予董事的貸款披露如下：

姓名	於	年內 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	過往 年度內 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	持有抵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李明權先生	2,088	9,433	1,592	2,326	—	有價證券
李光杰先生	—	4,982	—	1,933	—	有價證券
王冬青先生	253	253	—	—	—	有價證券
	<u>2,341</u>	<u>14,668</u>	<u>1,592</u>	<u>4,259</u>	<u>—</u>	

給予董事的貸款計入財務狀況表所示附註11，乃視乎對已收抵押品的風險評估及授予董事的融資而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減每年3%計息，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3. 應收款項

(a) 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買賣及經紀業務應收款項：		
— 現金及託管客戶	33,503	173,709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1,174,486	794,842
— 經紀及交易商	1,226,520	1,987,518
證券借貸業務應收款項	129,116	123,444
保險經紀服務應收款項		
— 現金及託管客戶	23	168
承銷及其他業務應收款項		
— 企業客戶	<u>101,490</u>	<u>108,202</u>
	2,665,138	3,187,883
減：減值	<u>(4,978)</u>	<u>(11,896)</u>
	<u>2,660,160</u>	<u>3,175,98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應收款項 (續)

(a) (續)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896	4,323
年內計入損益的減值	252	7,581
年內撥回的減值	(7,170)	(8)
	<u>4,978</u>	<u>11,89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78</u>	<u>11,896</u>

(b) 既未逾期亦未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現金及 託管客戶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聯交所及 其他結算所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紀及 交易商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證券 借貸業務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保險 經紀服務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承銷及 其他業務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未逾期亦未信貸減值	21,809	1,174,486	1,226,520	129,116	23	99,921	2,651,875
減：減值	(11)	(574)	(613)	(65)	—	(50)	(1,313)
	<u>21,798</u>	<u>1,173,912</u>	<u>1,225,907</u>	<u>129,051</u>	<u>23</u>	<u>99,871</u>	<u>2,650,562</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未逾期亦未信貸減值	155,884	794,842	1,987,518	123,444	168	86,454	3,148,310
減：減值	(78)	(374)	(994)	(62)	—	(43)	(1,551)
	<u>155,806</u>	<u>794,468</u>	<u>1,986,524</u>	<u>123,382</u>	<u>168</u>	<u>86,411</u>	<u>3,146,759</u>

既未逾期亦未信貸減值的現金及託管客戶應收款項指於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於報告年度結束前最後兩至三個營業日尚未結算的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應收款項的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應收款項 (續)

(c) 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現金及 託管客戶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聯交所及 其他結算所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紀及 交易商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證券 借貸業務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保險 經紀服務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承銷及 其他業務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個月以內	11,514	—	—	—	—	3	11,517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	—	—	—	—	—	—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	—	—	—	—	—	—
減：減值	(3,109)	—	—	—	—	—	(3,109)
	<u>8,405</u>	<u>—</u>	<u>—</u>	<u>—</u>	<u>—</u>	<u>3</u>	<u>8,408</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個月以內	17,670	—	—	—	—	1,459	19,129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	—	—	—	—	—	—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	—	—	—	—	—	—
減：減值	(4,771)	—	—	—	—	(9)	(4,780)
	<u>12,899</u>	<u>—</u>	<u>—</u>	<u>—</u>	<u>—</u>	<u>1,450</u>	<u>14,349</u>

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的現金及託管客戶應收款項指於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於結算日期後仍未結算的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一旦現金及託管客戶未能於結算日期償付款項，本公司將有權強制出售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抵押品。經考慮抵押品的可收回性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結清現金及託管客戶應收款項將被視為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持有的抵押品為可公開買賣的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應收款項 (續)

(d) 信貸減值應收款項

	現金及 託管客戶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聯交所及 其他結算所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紀及 交易商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證券 借貸業務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保險 經紀服務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承銷及 其他業務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信貸減值應收款項	180	—	—	—	—	1,566	1,746
減：減值	(133)	—	—	—	—	(423)	(556)
	<u>47</u>	<u>—</u>	<u>—</u>	<u>—</u>	<u>—</u>	<u>1,143</u>	<u>1,190</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信貸減值應收款項	155	—	—	—	—	20,289	20,444
減：減值	(87)	—	—	—	—	(5,478)	(5,565)
	<u>68</u>	<u>—</u>	<u>—</u>	<u>—</u>	<u>—</u>	<u>14,811</u>	<u>14,879</u>

經考慮抵押品的可收回性後，若客戶未能根據結算條款進行結算時，現金及託管客戶應收款項會被視為信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3,772	3,003
應收利息	54,505	35,456
總計	<u>58,277</u>	<u>38,459</u>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未信貸減值。計入上述結餘有關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5,935	9,116
— 上市債務投資	78,021	39,146
	<u>83,956</u>	<u>48,262</u>

16. 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記錄為資產或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連同其名義金額。所記錄的名義金額總額為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參考匯率或指數的金額，並為衍生工具價值計量變動的基準。名義金額表明於年末未完成的交易量，既不是市場風險亦非信貸風險的指標。

	名義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	2,090,348	—	—
指數期貨	6,274	9	(14)
	<u>2,096,622</u>	<u>9</u>	<u>(1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	1,286,155	38,942	(1,218)
指數期貨	7,358	30	(20)
	<u>1,293,513</u>	<u>38,972</u>	<u>(1,23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與幾乎所有衍生工具交易方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ISDA」) 淨額抵銷總協議或類似協議。在依法可強制執行情況下，該等淨額抵銷總協議賦予本公司權利以抵銷與相同交易方的已付或已收現金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抵押品分別6.4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付予及收自相關交易方(二零一七年：15.4百萬港元及零)。

17. 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

反向回購協議之應收款項在本公司購買證券，並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以按指定其後日期及價格轉售證券時產生。該等證券並無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原因是交易方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確認為應收款項。倘交易方違約，本公司有權出售相關證券以結算未結清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反向回購協議支付的未結清款項為2,462,1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7,526,000港元)，並確認為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

於年末已收取作為未結清應收款項抵押品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為2,418,2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1,481,000港元)。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公司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已存入信譽良好且無拖欠歷史的銀行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8,2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94,000港元)，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劃分至第1階段，且並未轉入／轉自其他階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買賣及經紀業務應付款項：		
— 客戶	14,142,063	11,835,698
— 經紀及交易商	1,059,830	1,807,510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302,901	374,634
證券借貸業務應付款項	730,926	1,479,445
承銷業務應付款項：		
— 企業客戶	923,178	71,388
期權買賣業務應付款項	5,830	11,284
保險經紀業務應付款項	1,553	1,277
	<u>17,166,281</u>	<u>15,581,236</u>

大部分應付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予客戶的款項為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收取客戶的保證金除外。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的金額須於要求時發還客戶。

本公司慣於在一個營業日內清償所有付款要求。本公司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原因為董事考慮到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應付予客戶的款項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應付款項13,6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795百萬港元）。

保險經紀業務應付款項包括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應付款項1,5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7,000港元）。除應付客戶款項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20,438	24,293
其他應付款項	<u>1,185</u>	<u>8,659</u>
	<u>21,623</u>	<u>32,95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不計息，其平均期限為3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 上市股本證券	59	70
— 上市債務證券	<u>2,418,211</u>	<u>678,188</u>
	<u>2,418,270</u>	<u>678,258</u>

22. 回購協議的債項

回購協議的債項在本公司出售證券，並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以按指定其後日期及價格回購證券時產生。該等證券並無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並保留在適當金融資產分類內。本公司收取的款項確認為負債，原因是本公司保留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回購協議收取的未結清款項為75,6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647,000港元），並確認為回購協議的債項。

下表載明於年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受回購協議規限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	<u>78,021</u>	<u>192,867</u>
	<u>78,021</u>	<u>192,867</u>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u>—</u>	<u>3,486,223</u>

本公司銀行借款均按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均須於三個月或以內償還。

由於對折現的影響並不屬重大，故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計息	1,000,000	1,000,000
無抵押及免息	50,000	50,000
	<u>1,050,000</u>	<u>1,050,000</u>

25.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7,5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7,500,000,000股）普通股	<u>7,500,000</u>	<u>7,500,000</u>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公平值（收益）／虧損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0	(229)	41,389	34,564	41,699	34,335
於損益計入遞延稅項（附註7）	<u>4,540</u>	<u>539</u>	<u>37,662</u>	<u>6,825</u>	<u>42,202</u>	<u>7,3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u>4,850</u>	<u>310</u>	<u>79,051</u>	<u>41,389</u>	<u>83,901</u>	<u>41,69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現金流量表附註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11,4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68,648
外匯變動	6,142
利息開支	38,650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37,839)
應付利息增加	<u>(81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86,2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485,339)
外匯變動	(884)
利息開支	24,991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23,840)
應付利息增加	<u>(1,15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未綜合結構性實體

本公司視其本身為結構性實體的發起人，當中其主要參與設計及成立結構性實體。本公司亦會轉移資產予被發起的結構性實體，並以其本身名義就與結構性實體相關的產品進行營銷。

來自被發起結構性實體的收入及轉移予結構性實體的資產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佣金及費用 千港元	已轉移資產 千港元	佣金及費用 千港元	已轉移資產 千港元
資產證券化	<u>15,635</u>	<u>597,963</u>	<u>19,400</u>	<u>7,073,600</u>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另行載列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自同系附屬公司管理及投資的公募基金收取的			
佣金收入	(i)	397	265
自同系附屬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收取的佣金收入	(ii)	41	39
自私募基金收取的佣金收入	(iii)	177	394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開支	(iv)	(1,644)	(2,252)
自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	(v)	23	70
自中介控股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	(vi)	767	127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	(vii)	91	526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手續費	(viii)	(19)	(17)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諮詢服務費	(ix)	(26,808)	(8,698)
自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承銷費收入	(x)	—	172,404
自另一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xi)	64	13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開支	(xii)	<u>(16,629)</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自同系附屬公司管理及投資的公募基金收取的證券買賣佣金收入乃按與本公司簽訂的相關經紀協議列明的百分比收取。
- (ii) 自同系附屬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收取的證券買賣佣金收入乃按與本公司簽訂的經紀協議列明的百分比收取。
- (iii) 自私募基金收取的費用總額包括按交易值0.15% (二零一七年：0.15%) 計算的佣金收入。
- (iv)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佣金開支乃按與本公司簽訂的合作協議列明的交易值百分比計算。
- (v) 自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乃按與本公司簽訂的相關經紀協議列明的百分比計算。
- (vi) 自中介控股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乃按與中介控股公司簽訂的經紀協議列明的定價計算。
- (vii)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乃按與本公司簽訂的相關經紀協議列明的百分比計算。
- (viii)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手續費乃按與同系附屬公司簽訂的經紀協議列明的定價計算。
- (ix)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諮詢服務費乃按與本公司簽訂的諮詢服務協議列明的定價計算。
- (x) 自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承銷及保薦費收入乃按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的承銷及保薦協議計算。
- (xi) 自另一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乃按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的經紀協議列明的定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附註：

- (xii)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開支乃按管理協議列明的百分比計算。
- (xiii)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xiv) 本公司的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證券產生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證券交易款項17,6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704,000港元)。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信貸條款與證券買賣行業的慣例一致。根據相關市場慣例，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結算日交收。
- (xv) 本公司的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證券產生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證券交易款項6,3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23,000港元)。根據相關市場慣例，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結算日支付。
- (xvi) 本公司的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證券產生的應收上文附註(a)(i)所述公募基金的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959,000港元)。
- (xvii) 本公司的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證券產生的應付上文附註(a)(ii)所述公募基金的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63,000港元)。
- (xviii) 本公司的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證券產生的應付上文附註(a)(iii)所述私募基金的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七年：893,000港元)。
- (xix) 本公司的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證券產生的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七年：655,000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1,000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45,7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15,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支付。
- (xx) 本公司的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諮詢服務費及企業融資服務費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xxi) 本公司的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9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31,000港元)。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政府控制，而中國政府亦控制中國國內的大部分資產及實體(統稱為「國有企業」)。因此，與國有企業的交易均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續)

本公司大部分銀行借款及存款均與國有銀行訂立。此外，本公司與國有企業進行與本公司日常業務活動有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紀服務、企業融資業務及投資控股。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地按與非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類似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沒有被視為個別重大交易。

(c)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公司董事是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由直接控股公司支付。彼等薪酬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30. 其他承擔

本公司為配售、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及合併活動提供承銷承諾及為授予客戶的貸款融資提供融資承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銷及融資承諾分別約為451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36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

31. 金融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業務面臨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分析、評估、接受及監控該等於業務過程中不可避免的風險。因此，本公司的目標為適當地平衡風險與回報，並將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潛在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批准，旨在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並控制及監控風險及使用可靠及最新的資訊以嚴守限額。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書面原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風險管理政策，以反映市場及客戶的任何變動。

管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政策概括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本公司資產組合中的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債務證券、銀行結餘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信用風險限額控制及緩釋政策

董事會委派信貸委員會監控本公司信貸風險。信貸委員會包括(其中包括)行政總裁、負責人員、首席財務總監及融資融券部主管。信貸委員會負責發展金融業務及批准主要信貸風險。

融資融券部負責批准、監控及審閱本公司的孖展客戶信貸風險。其亦須於孖展客戶的交易超過其各別限額時發出補倉通知。未能補倉的客戶可能被斬倉。各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孖展限額以及融資融券部門釐定可接納為孖展抵押的證券貸款比率將由信貸委員會進一步批准。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包括有關認購新股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一般於自提取日期起一周內結算。倘客戶於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佈後的指定寬限期內未能結算其差額，則將會被斬倉。

就債務證券而言，風險管理部門採用外部信貸評級(如標準普爾及穆迪評級或其同行評級)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本公司透過使用內部評級工具進行補充性自行評估。

本公司銀行結餘乃存於聲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就以獨立賬戶持有的客戶信託銀行結餘而言，該等結餘乃存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銀行結餘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可管理範圍內。

應收客戶款項指證券交易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付款交收的結算期一般為一至三天。本公司授予的信貸期最多至各項證券交易的結算日(一般為T+1至T+3日內)。所有信貸限額的申請均須經信貸主任審計及由風險管理部或信貸委員會批准。風險管理部及融資融券部門釐定是否就逾期結餘逐筆對個別客戶採取強制清盤措施。信貸委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本公司對期權買賣及經紀僅接受現金形式的保證金。倘客戶的本期財務狀況超過交易限額，則不得進行任何交易。所投入的保證金及各項期權合約所要求的保證金總額由交易商及風險管理部及時監察。倘保證金不足，現場在職的員工會就期權經紀業務發出補倉通知。未能補倉的客戶將被斬倉。

3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信用風險限額控制及緩釋政策 (續)

在上文所述監控下，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因證券及期權經紀業務以及孖展及其他貸款融資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均在可管理範圍之內。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的款項存放於監管機構管治下的大型金融機構。應收經紀及交易商的款項的信貸風險乃視為在可管理範圍內。

由於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及聲譽穩健，故持有投資以及做市業務所產生的應收企業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在可管理範圍之內。

應收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微。

減值及撥備政策

本公司的政策要求至少每月或在特定情況或因應市況下更為頻繁地對個別未結清款項進行審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為依據。本公司應用簡易方法計量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損失。本公司應用一般方法計量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及定期存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根據簡易方法，本公司基於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虧損撥備。按照一般方法，金融工具乃基於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第1階段：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第2階段：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 並無信貸減值及第3階段：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

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公司兼顧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基於本公司過往經驗及專家信貸風險評估的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貸款及墊款採用逾期天數（「逾期天數」）及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非標準融資而言，已確立內部信貸評級作為信貸風險的最佳可用指標。倘若報告日期的信貸評級相較初始確認日期的信貸評級大幅惡化，則信貸風險視為已大幅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減值及撥備政策(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

本公司每半年評估預期信貸損失。根據逾期天數、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及內部制定的信貸評級，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分為三個階段。

第1階段下的零售存展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集中進行計算。各種情境下的價格可能變動依據相關抵押股票的可觀察歷史價格變動計算。隨後，根據相關貸款敞口計算各情境下的預期信貸損失。倘零售存展貸款分類為第2階段及第3階段，則計算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非標準融資的預期信貸損失逐項進行計算。本公司就每項貸款類別設有預定虧損率。預定虧損率參考外部評級機構對良好及不良級別評定的違約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及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的平均虧損比率分別為0.14% (二零一七年：0.05%) 及47.73% (二零一七年：42.31%)。

倘抵押品價值大幅下降且貸款能否悉數收回存疑，則零售及非標準貸款分類為第3階段。就分類為第3階段的貸款而言，本公司可根據概率加權情境進一步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不同的情景與不同的違約敞口及概率相關。

納入前瞻性資料

於估計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本公司已納入前瞻性經濟資料，包括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基於經驗的信用判斷以反映定量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多種概率加權情境進行股票市場分析。

除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前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履行其責任，則本公司所面對的與各類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值為財務狀況表內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該等金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對的信貸風險的最差情形，且未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或所附其他信貸提升情況。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面臨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的風險集中程度

(a) 銀行結餘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所有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及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交易對手均位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乃存於多家財務穩健的金融機構，故董事認為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的集中風險不大。

(b)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客戶款項

大部分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以及應收客戶款項的交易對手為個人，主要居於中國。融資融券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編製及審閱主要孖展客戶及期權客戶風險分析，以期避免過度集中的風險。由於本公司與大量各行各業的客戶交易，故董事認為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客戶款項的集中風險在可管理範圍之內。

(c) 應收經紀、交易商以及結算所及其他人士的款項

本公司亦有應收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有關證券及期權經紀業務的款項以及來自持有投資及做市業務的其他應收款項。負責人員定時監察存於個別交易商及經紀的超額存款，以確保應收款項的集中風險在可管理範圍之內。

證券借貸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可能與金融機構和本公司客戶訂立證券借貸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股本證券125,7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112,000港元)並撥出由孖展客戶抵押的股本證券549,1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3,034,000港元)用作此類客戶該等借貸安排。現金抵押730,9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9,445,000港元)乃收取自客戶及129,1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444,000港元)存放於金融機構。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證券借貸(續)

本公司於該等證券借貸交易中並無維持任何淨倉，故並無面對重大價格風險。然而，根據證券借貸安排，所收取的現金抵押以及所存放的現金抵押分別計入應付款項以及應收經紀及交易商款項。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在任何客戶出現任何違約時償還所借入的證券。

於正常持有投資及做市業務的過程中，本公司亦可能與金融機構訂立證券借貸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家金融機構借交易所交易基金零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用於做市活動及向金融機構存放零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作為現金抵押。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面對的市場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市場風險乃因利率、貨幣及股權產品等的未平倉而產生，並受到一般及特定的市場變動及市場利率或價格(如利率、匯率及股價)波幅變動的風險所影響。

本公司所持有的金融工具主要面對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主要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政策及程序，以監測及控制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公司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應付客戶款項、銀行借款、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回購協議的債項、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與銀行結餘有關。債務投資通常按固定利率計息，通過在短時期內買賣的戰略對其進行管理。

銀行存款利息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而波動。本公司面對以浮息計息的銀行借款及應收孖展貸款款項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不計息或按固定利率計息，期限為一年以內，故其利率風險亦被認為微乎其微。本公司透過監控市場利率變動並持續修訂給予客戶的利率，從而減輕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淨額的潛在不利影響及風險。本公司定期計算其銀行借款、應收孖展貸款款項及計息銀行存款組合可能產生的利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二零一七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6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11.8百萬港元),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投資公平值將增加/減少約117.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8.1百萬港元)。估計1%(二零一七年:1%)的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下個年度報告期間前期間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原因是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全年的風險。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產品及衍生金融工具結構化為已發行債務證券來售予客戶。由於風險已轉移予客戶,因此彼等不承擔重大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股本工具(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承受股票證券價格風險。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因波動而出現變動的風險,無論有關價格變動是因個別工具特有的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買賣工具的因素所引致。本公司透過對投資進行詳細的盡職分析降低價格風險,並指派專業人士監督及監控投資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相關指數增加/減少10%(二零一七年:10%),持作買賣的股本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7百萬港元)。分析乃假設所有股本工具根據與相關指數之過往關係變動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釐定。該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原因是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全年的風險。

孖展客戶的孖展抵押品的資產質素會於市場嚴重下滑時惡化。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乃按個別客戶基準定期進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的外幣匯率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交易及列賬。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公司亦於其面臨重大的人民幣外匯風險時採取適當的對沖活動。其他外幣風險相對於其總資產及負債所承接者相對較低。外匯風險由庫務部每日管理及監督,故其認為外匯風險屬可管理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及有能力減少市場持倉。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庫務部致力透過已承諾的可用銀行信貸融資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庫務部每日審核流動資金來源，以確保可獲得充足流動資金，履行所有責任。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存預測，以嚴格遵守法定要求。為達到此目的，本公司需要每日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能夠取得充足的流動資金履行所有責任，並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如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根據合約及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概述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應付款項	17,166,281	—	—	17,166,2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18,270	—	—	2,418,270
回購協議的債項	75,659	—	—	75,659
銀行借款	—	—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1,061,705	—	—	1,061,705
	<u>20,721,915</u>	<u>—</u>	<u>—</u>	<u>20,721,915</u>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承銷承諾	451,204	—	—	451,204
貸款融資財務責任	53,295	—	—	53,295
	<u>504,499</u>	<u>—</u>	<u>—</u>	<u>504,499</u>
衍生現金流量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2,187,311	—	—	2,187,311
總流出	(2,192,820)	—	—	(2,192,820)
	<u>(5,509)</u>	<u>—</u>	<u>—</u>	<u>(5,50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應付款項	15,581,236	—	—	15,581,2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78,258	—	—	678,258
回購協議的債項	190,734	—	—	190,734
銀行借款	3,487,545	—	—	3,487,54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1,058,590	—	—	1,058,590
	<u>20,996,363</u>	<u>—</u>	<u>—</u>	<u>20,996,363</u>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承銷承諾	2,836,419	—	—	2,836,419
貸款融資財務責任	158,665	—	—	158,665
	<u>2,995,084</u>	<u>—</u>	<u>—</u>	<u>2,995,084</u>
衍生現金流量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1,276,484	—	52,355	1,328,839
總流出	(1,236,659)	—	(53,843)	(1,290,502)
	<u>39,825</u>	<u>—</u>	<u>(1,488)</u>	<u>38,337</u>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因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短期性質而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估值流程

第1級及第2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報價及經紀報價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明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無法 觀察參數 (第3級) 千港元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5,935	—	—	5,935
— 上市債務投資	—	78,021	—	78,0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	9	—	9
總計	<u>5,935</u>	<u>78,030</u>	<u>—</u>	<u>83,96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無法 觀察參數 (第3級) 千港元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9,116	—	—	9,116
— 上市債務投資	—	39,146	—	39,1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	38,972	—	38,972
總計	<u>9,116</u>	<u>78,118</u>	<u>—</u>	<u>87,23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無法 觀察參數 (第3級) 千港元	
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 上市股本證券	(59)	—	—	(59)
— 上市債務證券	—	(2,418,211)	—	(2,418,21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14)	—	(14)
總計	<u>(59)</u>	<u>(2,418,225)</u>	<u>—</u>	<u>(2,418,28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無法 觀察參數 (第3級) 千港元	
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 上市股本證券	(70)	—	—	(70)
— 上市債務證券	—	(678,188)	—	(678,18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1,238)	—	(1,238)
總計	<u>(70)</u>	<u>(679,426)</u>	<u>—</u>	<u>(679,49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a) 第1級金融工具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的市場指可輕易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取得報價的市場，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本公司所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買盤價及賣盤價。

(b) 第2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 (例如場外市場) 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如有)，盡量不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金融工具估值所用的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參數，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級。

倘有一個或多個重大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級。

(c) 第3級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第3級金融工具。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目標概念比財務狀況表的「權益」更為廣闊，即：

- 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的資本規定；
- 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 維持本公司的穩定及發展；及
- 維持穩固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的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的管理層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每天監控流動資金，並按時向證監會提呈所需資料。證監會規定，本公司須保持所需流動資本水平為3百萬港元的最低要求及其經調整負債及客戶保證金總和的5%兩者中的較高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符合所需流動資金水平規定。

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其權益總額。

32.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公司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與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與交易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作為應收或應付聯交所賬款結算。與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或應付賬的淨額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並不符合於財務報表內抵銷的標準，本公司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 抵銷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尚未於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有關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	609,368	(328,663)	280,705	—	280,705
持續淨額交收應付賬	<u>(328,663)</u>	<u>328,663</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	895,209	(895,209)	—	—	—
持續淨額交收應付賬	<u>(1,074,870)</u>	<u>895,209</u>	<u>(179,661)</u>	<u>—</u>	<u>(179,661)</u>

上文所載的「於財務報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分別包括在附註13及19的「買賣及經紀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附錄六

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 中期財務報表

本附錄六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下文各頁中參照的頁次指有關中期財務報表內的頁次。

中期財務報表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中期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財務狀況表	4-5
權益變動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14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103,519	1,294,773
其他收入		<u>2,767</u>	<u>792</u>
收入及其他收入		1,106,286	1,295,565
佣金開支		(72,356)	(44,430)
其他經營開支		<u>(843,058)</u>	<u>(574,333)</u>
經營溢利		190,872	676,802
融資成本	4	<u>(79,842)</u>	<u>(60,728)</u>
除稅前溢利	4	111,030	616,0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8,911</u>	<u>(79,782)</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19,941</u></u>	<u><u>536,292</u></u>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股東		119,941	536,292
—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19,941</u></u>	<u><u>536,292</u></u>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00	1,500
其他資產		3,591	3,458
遞延稅項資產		164,021	83,9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9,112</u>	<u>88,859</u>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5	9,791,265	8,965,189
應收款項	6	3,720,679	2,660,1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76	58,2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186	83,956
衍生金融工具		—	9
反向回購協議應收款項		1,633,299	2,462,19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87,404	688,07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4,467,538	13,610,4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55,560	2,819,574
流動資產總額		<u>34,941,207</u>	<u>31,347,930</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7	(18,272,259)	(17,166,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527)	(21,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87,418)	(2,418,270)
衍生金融工具		(515)	(14)
回購協議的債項		(1,242,532)	(75,635)
銀行借款	8	(2,380,000)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9	(1,050,000)	(1,050,000)
應付稅項		(70,971)	(45,810)
流動負債總額		<u>(24,831,222)</u>	<u>(20,777,6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09,985</u>	<u>10,570,29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279,097</u>	<u>10,659,156</u>
資產淨值		<u>10,279,097</u>	<u>10,659,156</u>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7,500,000	7,500,000
保留溢利		<u>2,779,097</u>	<u>3,159,156</u>
權益總額		<u><u>10,279,097</u></u>	<u><u>10,659,156</u></u>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500,000	2,739,414	10,239,4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36,292	536,292
已付股息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7,500,000</u>	<u>3,275,706</u>	<u>10,775,70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500,000	3,159,156	10,659,1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9,941	119,941
已付股息		—	(500,000)	(5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7,500,000</u>	<u>2,779,097</u>	<u>10,279,097</u>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7樓。

期內,本公司作為證券經紀及交易商,並從事提供承銷及理財服務以及孖展融資。

本公司為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東希望將本公司的地位由私人公司更改為公眾公司,且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94(1)條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文附註2.2說明在2018年生效的多項修訂)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5A.21(3)章所規定的公司日常會計政策及程序編製財務報表。

除下文附註2.2所詳述者外,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

2.2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於下文闡述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對編製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相關性。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

該詮釋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採納該詮釋後,本集團認為該詮釋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例外範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對此應用權益法)及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對此並無應用權益法)。

故此,就該等長期權益,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不是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以進行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則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時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修訂後本集團並無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故得出結論為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等修訂澄清,當實體取得共同經營的一項業務的控制權時,其應用分步實現的業務合併的規定,包括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先前於該共同經營的資產及負債中所持權益。如此,收購方將重新計量其於該共同經營先前所持的全部權益。

實體將該等修訂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惟可提早應用。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因為並無進行獲取共同控制權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參與但並非共同控制一項共同經營業務的參與方可能於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業務的共同經營中取得共同控制權。該等修訂澄清,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所持權益不進行重新計量。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實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將該等修訂應用於其取得共同控制權的交易，惟可提早應用。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因為並無進行獲取共同控制權的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等修訂澄清，股息的所得稅影響與產生可供分派利潤的過往交易或事件(而非對擁有人的分派)更為直接相關。因此，實體根據其原本確認該等過往交易或事件的項目而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股息的所得稅影響。

實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惟可提早應用。當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其將應用於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確認股息的所得稅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當前慣例與該等修訂一致，所以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當為使合資格資產達成擬定用途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活動或出售已經完成時，實體將原本用於開發該合資格資產的任何借款作為一般借款入賬。

實體對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產生的借貸成本應用該等修訂。實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惟可提早應用。

由於本集團的當前慣例與該等修訂一致，所以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明細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證券買賣及經紀的佣金收入	252,029	227,479
買賣及經紀的手續費收入	32,195	26,518
配售、承銷及分承銷佣金		
— 債務證券	324,536	258,439
— 股本證券	92,778	65,860
保險經紀的佣金收入	3,243	5,511
期權買賣及經紀的佣金收入	41	28
投資顧問收入	—	24
結構性金融產品收入淨額	26,120	42,396
	<u>730,942</u>	<u>626,255</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客戶的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224,153	485,487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	163,195	102,844
— 證券借貸	19,342	35,620
— 反向回購協議	23,114	11,082
— 上市債券證券	1,025	399
— 其他	303	388
持作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上市證券	(73,558)	24,747
— 非上市證券	—	(458)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5	—
向直接控股公司收回的淨利息	14,987	8,409
	<u>372,576</u>	<u>668,518</u>
	<u><u>1,103,518</u></u>	<u><u>1,294,773</u></u>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 除稅前溢利

此項乃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淨差額	4,798	1,209
融資成本：		
銀行	16,577	20,074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21,898	18,839
證券借貸	3,493	1,621
回購協議	4,826	8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持作買賣的上市債務證券	26,061	18,771
其他	6,988	598
	<u>84,641</u>	<u>61,937</u>
直接控股公司收回及向其支付的管理費	308,070	354,938
給予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支出淨額	490,215	180,277
應收款項減值支出淨額	3,483	2,360
其他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減值撥回淨額	<u>(1,499)</u>	<u>(2,192)</u>

本公司所有僱員均由直接控股公司以合約僱用，而直接控股公司負責支付所有員工成本。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該等僱員之員工成本初始由直接控股公司承擔，並以管理費的形式向本公司收回。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管理費與員工成本、應佔辦公室開支、中央管理及所提供行政支援服務有關。其乃根據直接控股公司產生的成本計算，並參考本公司毛利相對其他集團公司毛利進行分配。

償付直接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與直接控股公司的銀團貸款及中介控股公司的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之利息開支有關。銀團貸款及中期票據計劃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本公司年內的營運，而直接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以償付款項的形式向本公司收回有關利息開支。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孖展貸款	10,747,045	9,430,753
減：減值	(955,780)	(465,564)
	<u>9,791,265</u>	<u>8,965,189</u>

貸款及墊款分類為優秀、極好及個別減值。優秀指可履行孖展責任及本金和利息付款並無呆賬，且抵押品品質及流通性良好的風險。極好指本金和利息部分或全部有抵押但水平較低的風險。個別減值指已產生部分或悉數虧損且無足夠抵押品的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撇銷惟仍可作出執行活動的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的未償還合約金額為零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557,000港元）。

孖展融資業務

本公司就證券交易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以客戶的證券持作抵押品擔保。每名客戶獲授的最高信貸額度乃以客戶的財務背景及所持相關抵押品的質素為基準。本公司擬保持對其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成立了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信貸風險。

給予客戶的孖展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擔保，根據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並按要求償還。孖展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董事認為，鑒於孖展貸款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賬齡分析。授予孖展客戶的信貸融資額乃根據本公司接納的抵押證券貼現市值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作為孖展貸款抵押品的已抵押證券總值約為31,3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5,580百萬港元），此乃按證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值計算得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 應收款項

(a) 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及經紀業務應收款項：		
— 現金及託管客戶	163,692	33,503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2,780,847	1,174,486
— 經紀及交易商	586,671	1,226,520
證券借貸業務應收款項	61,974	129,116
保險經紀業務應收款項		
— 現金及託管客戶	38	23
承銷及其他業務應收款項		
— 企業客戶	135,919	101,490
	<u>3,729,141</u>	<u>2,665,138</u>
減：減值	(8,462)	(4,978)
	<u><u>3,720,679</u></u>	<u><u>2,660,160</u></u>

7. 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及經紀業務應付款項：		
— 客戶	13,756,474	14,142,063
— 經紀及交易商	187,999	1,059,830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1,985,844	302,901
證券借貸業務應付款項	1,096,784	730,926
承銷業務應付款項：		
— 企業客戶	1,235,572	923,178
期權買賣業務應付款項	8,116	5,830
保險經紀業務應付款項	1,470	1,553
	<u>18,272,259</u>	<u>17,166,281</u>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u>2,380,000</u>	<u>—</u>

本公司銀行借款均按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均須於三個月或以內償還。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屬重大，故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及計息	1,000,000	1,000,000
無抵押及免息	<u>50,000</u>	<u>50,000</u>
	<u>1,050,000</u>	<u>1,050,000</u>

參與各方

我們的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4樓

流通量提供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4樓

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太古坊一座32樓